



股票代號 (Stock Code):4991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中華民國 104 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16年4月15日

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余有崇
職稱：業務單位資深副總裁
電話：(886) 2-8226-1185
電子郵件信箱: syu@gcsincor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亞菁
職稱：總經理資深特助
電話：(886) 2-8226-1185
電子郵件信箱:gli@gcsincorp.com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黃大倫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 2-23887395
電子郵件信箱：dhuang@gcsincorp.com

二、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國籍
董事長	黃大倫	獨立董事	曾宗琳	中華民國
董事	安寶信	獨立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董事	蕭崇河	獨立董事	黃建璋	中華民國
董事	曾忠正			

各位董事之主要經歷請詳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
註冊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1)3105307274
營運總部: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地址：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5, USA
電話：(1)3105307274
台灣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7樓之5
電話：(02) 8228-048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gcsincorp.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97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5 年度總結

環宇於 2014 年下半年順利上櫃掛牌後，在 2015 年除致力於研發與生產製造之強化，也積極運用財務工具擴展營運，於 2015 年上半年成功的發行了新台幣六億元可轉換公司債，運用取得之資金購入原先採租賃之廠房辦公室與土地，以利穩定生產製造，此外，並增購機器設備以調整及擴充產能；另，在 2015 年 4 月在台灣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做為光電元件事業的平臺，致力研發新產品，同時就近管理供應商與服務客戶。環宇在 2015 年產值有顯著提升，主要係因生產組合優化之成果，營業額與營業獲利亦隨之大幅成長。在產品組合方面，光電產品營收超越射頻產品，創下歷史新高。因環宇多年來落實技術紮根，在航太國防的生產上也有顯著的成長，重要客戶組合因而隨之改變。2015 年在先進製程技術與新產品的開發，也有良好的進展，可望為將來營運成長奠下基礎。

相對於整體半導體產業，2015 年受惠於通訊裝置需求持續成長，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因而能穩健成長。4G 智慧型手機已成為主流，穩固了砷化鎵 PA(功率放大器)的市場地位，802.11ac 也成為砷化鎵新的應用。光電在 PON 的帶動下，持續明顯的成長，數據中心的規格也促使了光電元件的升級創新。

在財務方面，GCS 之 201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59,943 仟元，較 2014 年度的新台幣 1,352,899 仟元增加 23%。2015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04,179 仟元，較 2014 年度之新台幣 542,338 仟元增加 30%。2015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02,737 仟元，較 2014 年度的新台幣 177,689 仟元增加 70%；2015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276,255 仟元，2014 年度為新台幣 166,854 仟元增加 65%；201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5 元，2014 年度為新台幣 3.32 元，獲利有明顯成長。

2016 年展望

放眼未來，整體通訊產業發展仍會以無線與光電為主，追求更快速更穩定的通訊品質。下一代的 5G 與數據中心對元件規格的要求更高，因此設計者必須跳脫出傳統的思維從事創新。綠能將會在新材料與技術的推動下更加普及。環宇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爭取這些新的商機，持續產值最大化的策略。在光電領域上，會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以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成為客戶全方位的合作夥伴。代工客戶也會從利基延伸到主流的通訊及消費電子。射頻上會推出以氮化鎵為主的系列製程，擴大航太國防的客戶群。商業應用的製程，亦會與策略夥伴合作以強化競爭力。在公司的經營管理上，會以精進整體效率，持續研發與更新生產設備，強化供應鏈的管理，達到提升品質與客戶滿意度的目標。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以追求創新與提升效率為原則，為環宇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黃大倫



總執行長：安寶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GC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來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於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並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與美國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以下簡稱 GCS.C)股東完成換股，而成為 GCS.C 100%控股之母公司。

GCS.C 於西元 1997 年 8 月在美國加州托倫市設立，並於西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變更為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以下簡稱 GCS, USA)。GCS, USA 係集團之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亦是美國在射頻和光電元件晶圓領域裡之技術領導者和唯一純專業晶圓製造廠。

本公司為發展新事業所需，於西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設立環翔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產品設計及相關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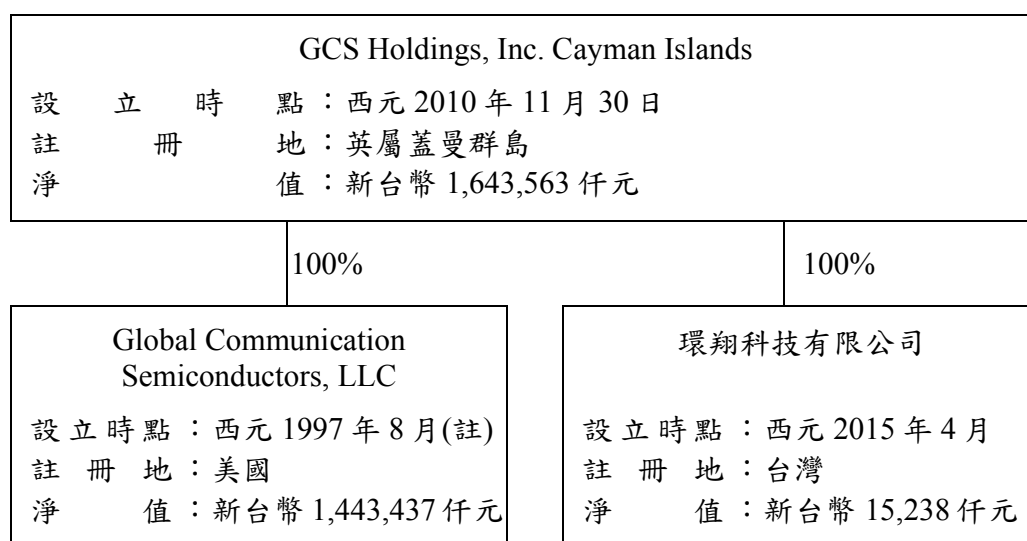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記 事
1997 年 8 月	GCS, C 於美國加州托倫市成立及設廠
1998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P HBT 技術
1999 年 10 月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2000 年 5 月	成功開發砷化鎵(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1 年 4 月	成功開發高壓 InGaP HBT 技術
2001 年 8 月	成功開發磷化銦 HBT 技術
20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3 年 4 月	開始量產無線射頻 0.5 微米 pHEMT Switch (開關)
2004 年 3 月	成功地開發世界最快速磷化銦 HBT 技術 (Ft > 300 GHz)，適用於光通訊 40-100G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測試儀器 IC
2008 年 8 月	開始砷化鎵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晶圓代工業務
2010 年 11 月	獲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簽訂多項砷化鎵 (InGaP HBT 及 pHEMT) 技術轉移合約
2010 年 11 月	集團控股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
2010 年 12 月	GCS Holdings, Inc. 與 GCS, USA 進行換股，集團重組完成後，GCS Holdings, Inc. 之股本為新臺幣 306,946 仟元。
2011 年 1 月	GCS.C 變更為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2011 年 2 月	獲得國際 IDM 大廠氮化鎵 GaN 研發計畫
2011 年 8 月	成功轉移多項砷化鎵(GaAs HBT 及 pHEMT)技術至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
2011 年 10 月	獲美商氮化鎵(GaN/Si)高功率射頻元件認證成功
2012 年 2 月	獲得獲得國際 IDM 大廠衛星通訊電子用 HBT 代工訂單
2013 年 2 月	針對下一代 small cell 基地站，成功開發高壓 InGaP HBT P7 製程
2013 年 2 月	SiC 電力電子元件製程獲客戶認證成功
2013 年 3 月	寬調 VCO HBT 研發成功
2013 年 7 月	獲美商 D 公司簽訂碳化矽基板氮化鎵(GaN on SiC)技術合約

日期	記 事
2013年8月	開發應用於 WLAN, GPS, DBS 及 VSAT 接收器之超低雜訊(Super Low Noise) E/D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
2013年9月	成功開發應用於 802.11ac 及 3G/4G 手機功率放大器之高增益、高功率轉換率及高線性之磷化銦鎵雙極電晶體(high-gain, high-efficiency and high-linearity InGaP HBT)
2014年3月	成功開高頻高崩潰電壓強度(high frequency and Higher breakdown strength) 0.15 μ m 碳化矽基板氮化鎵(GaN on SiC)技術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技術(HEMT technology.)
2014年9月	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2015年3月	成功開發低損害微波單晶混頻器二極管(Low-loss millimeter-wave monolithic mixer diode)
2015年4月	成立台灣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成功開發高性能體聲波共振器(High-performance Bulk Acoustic Wave Resonator)
2015年8月	量產 25G 1310-1550nm 砷化銦鎵 PIN 光探測器(25G 1310-1550nm InGaAs/InP PIN PD)
2015年10月	量產 25G 850nm 砷化鎵 PIN 光探測器(25G 850nm GaAs PIN PD)
2015年12月	成功開發高速率低損耗平面型射頻二極管(High-speed, low-loss planar RF PIN diode)
2015年12月	完成光電製程代工 100G/400G 磷化銦光集成電路/磷化銦/矽光集成電路(Opto foundry process developments on 100G/400G InP-PIC and InP/Si-PIC)
2016年3月	董事會通過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合併案

三、集團架構

2015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於2011年1月變更為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四、風險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英屬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美國則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國，茲將本集團註冊地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後。其他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分析與檢討項下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一)、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

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際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化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蓋曼群島政府不對其徵收任何稅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1)不得在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2)豁免公司不能向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3)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蓋曼群島。惟，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櫃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4)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5)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6)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除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營業時間內，股東總名冊和任何分冊應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有關該股東本身之登記情形，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且不另收取費用。
- (7)豁免公司可以向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8)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9)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綜上，由於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取得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 (1999 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該公司，且關於該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由於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不包括倍計之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惟：（一）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所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二）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三）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四）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五）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六）悉已遵照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綜上，依據蓋曼群島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蓋曼群島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蓋曼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二)、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鑑於美國金融機構欠缺監督，加以政府過於放任，以致投機性操作交易盛行，導致全球陷入金融風暴，歐巴馬政府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案對美國的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變革，透過設立新機構、提高政府權力、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限制、檢討調整現行制度及加強對金融衍生性產品的監管等，將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歐巴馬政府上台後也陸續推動美國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投資公共與基礎建設、減稅、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加上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期能帶領美國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經過一連串的振興方案及市場慢慢重拾信心，美國經濟呈現溫和復甦，除房市開工率增加，勞工失業率降至 7% 以下，國內消費支出增加，顯示經濟成長動能。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西元 2013 年度隨經濟活動溫和增長，大部分區域經濟形勢持續好轉，依據美國聯邦商務部門分析西元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仍較 2012 年成長 1.9%。

美國聯儲會 Fed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開宣示，歷時 6 年、先後三回合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 (QE) 確定退場，意即美國結束印鈔救市的寬鬆貨幣措施，回歸傳統貨幣政策的開始，美國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認為經濟活動和就業市場前景所面臨的風險，幾乎都已達到平衡，自從 QE3 引入現有資產購買計畫以來，美國就業市場前景已獲得改善，整體經濟也產生出強大的內需動力，且足以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並促使通貨膨脹率政策目標有效達成。惟美國 QE 退場後，最直接的影響是美元的供給減少，美國債券殖利率上升，並促使美元升值，雖因而提高美元資產吸引力，並吸引國際資本，再大量回流美國，但亦可能因利率上升或美元急速升值，影響產業出口競爭力，對此，美國 Fed 已經採行了「超低利率指引」，冀與其他先進國家進行「貨幣互換」，以確保美國利率的持續低水準。整體來看，美國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已達到增加就業和促進經濟成長的目的，2014 年度經濟成長率較 2013 年度成長 2.4%。

西元 2015 年度，美國經濟變化趨勢多變，2015 年上半年度，受到冬季氣候惡劣、油氣探勘支出減少與美西港口勞資等負面因素所影響，壓抑企業投資與出口，致第一季之 GDP 成長年率僅 0.6%，第二季則受惠企業投資及企業庫存增加，GDP 成長年率達 3.7%，亦使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成長率達 2.2%，2015 年第三季因就業市場改善提振民眾消費信心，消費者支出增加，但在出口及企業庫存投資下滑之情況下，致第三季 GDP 年化成長率僅 1.5%，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國聯準會(FED)於利率決策會議後表示，因就業顯著改善，並對未來通膨率持續攀升保持信心，考量到貨幣政策對經濟奏效的影響需要時間，決議調升息一碼至 0.25%-0.5% 之間，2015 年第四季雖因暖冬天氣影響第四季相關商品消費支出，且受強勁美元影響下，出口

疲軟，致第四季 GDP 之年成長率僅增長 0.7%，整體來看 2015 年度雖受國際需求疲軟對美國的出口與石油業者產生負面衝擊，惟美國就業市場復甦順遂，民間消費成為經濟的主要成長動能，美國 2015 年度經濟成長率仍達 2.4%，與 2014 年度相同。

展望未來，依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分別預估，西元 2016 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9%~2.5%及 2.6%。綜上，隨著美國消費性支出增加，將有助於帶動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需求成長，對本公司之業績發展應可產生正面之挹注。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的金融體系經過長時間的演變之後已經成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台，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另本公司亦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美國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並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加州承認外國判決規定，主要係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California's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s 1713-1724) (以下簡稱「外國判決承認法」) 規定。外國判決承認法僅適用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聲請承認之外國判決。

(1) 一般而言，外國判決承認法得予以承認之外國判決，須以一定數額金錢之給付或拒絕給付為判決內容，同時依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該判決必須是終局(final)、確定(conclusive)、並有執行力(enforceable)之判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 ① 為稅賦之判決；
- ② 為罰款或罰金之判決；
- ③ 為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
- ④ 但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並不排除加州其他法院得依外國判決承認法第 1723 章節規定承認該等判決。

(2) 聲請承認之當事人須於外國判決在該外國仍有效之期限前，或者於該外國判決於該外國生效日起 10 年內（兩者孰早者），聲請承認，且聲請人負舉證證明該外國判決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規定之責任。惟如有下列情形者，美國加州法院不得承認該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①該民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庭(impartial tribunal)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者；

②該判決法院對被告及系爭事由並無管轄權者。

此外，若該民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有權得不予以承認：(1)被告並未獲法院即時通知而未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經詐欺手段取得，敗訴之一方並無足夠時間為辯護者；(3)該民事判決、請求基礎或主張之救濟，違反加州或美國公共政策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5)該民事判決法院爭訟程序與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不符者；(6)若該管轄領域規定應以親自交付方式為送達，而該民事判決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serious forum non conveniens)之情形者；(7)作成該判決之民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作成該判決之法院之特定訴訟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9)該判決包括回復名譽之賠償；除非加州法院認定該外國法院對於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已提供不低於加州憲法與美國憲法要求程度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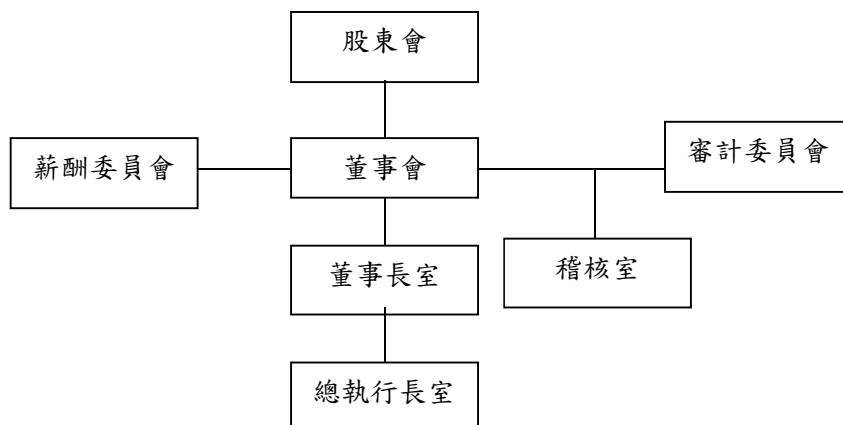
綜上，依據美國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之規定，原則上應得在美國加州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美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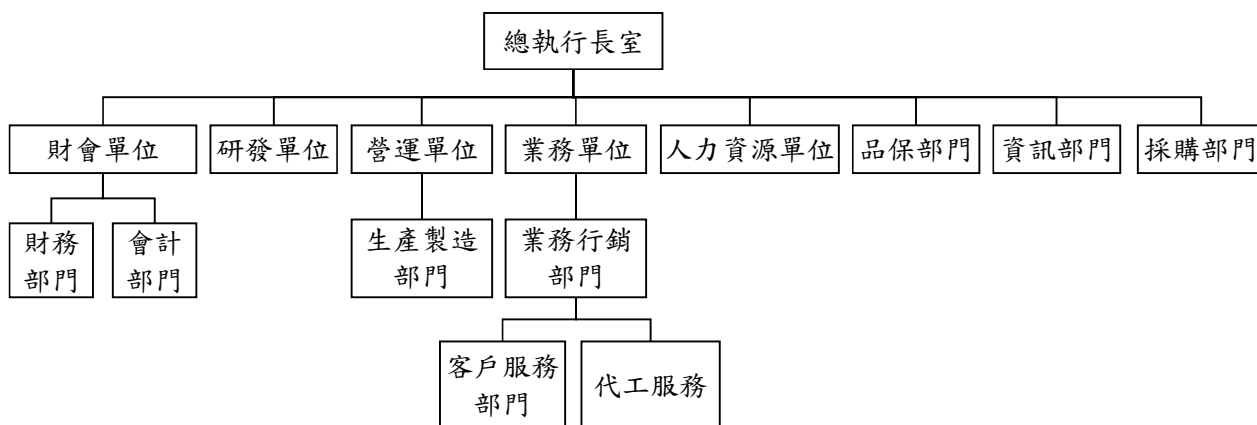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本公司



(2)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執行長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財會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以及有關法務、投資管理及購併等工作。
研發單位	負責技術的開發、設計，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相關專利之申請及維護。研發單位包含 Opto-electronic, HBT Technology, HEMT Technology, Reliability 部門。
營運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事宜，產品試產、測試，以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目標。
業務單位	掌理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並負責現有客戶之維護。
人力資源單位	負責全公司人事招募、訓練、薪資與人事規章。
品保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及品質控制之執行。
資訊部門	負責全公司IT資訊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採購部門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資訊

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擔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大倫	中華民國	2010/11/30	2014/6/5	3	-	-	10,864	0.02%	-	-	-	-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企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本公司策略發展室主管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樂普四方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安寶信	中華民國	2012/11/15	2014/6/5	3	117,000	0.32%	232,619	0.39%	-	-	-	-	魯特格斯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TB Investments 合夥人暨執行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執行長	-	-	-
董事	曾忠正	中華民國	2011/1/21	2014/6/5	3	-	-	-	-	-	-	-	-	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董事	蕭崇河	中華民國	2014/6/5	2014/6/5	3	513,000	1.39%	673,980	1.13%	1,436,859	2.41%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茂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亞資金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捷元(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曾宗琳	中華民國	2012/11/15	2014/6/5	3	-	-	3,000	0.01%	-	-	-	-	中芯國際芯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光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營運長、 Legend 芯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數位等離子電視面板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廣達電腦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聯華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飛利浦(高雄)建元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長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2012/3/26	2014/6/5	3	-	-	-	-	-	-	-	-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TransLink Capital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董事 Memoright Memorightech Corp. 董事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J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擔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建璋	中華民國	2011/1/20	2014/6/5	3	8,000	0.02%	10,510	0.02%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博士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WJ Communications, Inc. 研究員	臺灣大學教授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註1: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2016年4月5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相關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大倫			✓				✓		✓	✓	✓	✓	✓	✓	0
安寶信			✓		✓	✓	✓	✓	✓	✓	✓	✓	✓	✓	0
曾忠正			✓	✓	✓	✓	✓		✓	✓	✓	✓	✓	✓	0
蕭崇河			✓	✓	✓		✓	✓	✓	✓	✓	✓	✓	✓	0
楊榮恭			✓	✓	✓	✓	✓	✓	✓	✓	✓	✓	✓	✓	0
曾宗琳			✓	✓	✓	✓	✓	✓	✓	✓	✓	✓	✓	✓	0
黃建璋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註 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室主管	黃大倫	中華民國	2015/8/1	10,864	0.02%	-	-	-	-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企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樂普四方方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中華民國	2012/3/1	232,619	0.39%	-	-	-	-	魯特格斯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TB Investments 合夥人暨執行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美國	2000/12/18	177,185	0.30%	-	-	-	-	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博士後研究 卡內基美隆大學物理博士 臺灣大學物理系 TRW Electronics System Group's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s 處長	-	-	-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中華民國	2013/8/2	103,579	0.17%	-	-	-	-	交通大學材料系碩士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業務單位光電產品資深副總	余有崇	中華民國	2004/10/1	65,414	0.11%	-	-	-	-	凱斯西儲大學電機碩士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美行銷處長 Cirrus Logic, Inc. 資深經理	-	-	-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美國	2004/7/28	197,065	0.33%	-	-	-	-	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企業管理 暨會計學士 Exxon Mobil USA. 會計副理	-	-	-	
研發單位光電元件資深副總	王志鴻	中華民國	2000/7/15	91,854	0.15%	-	-	-	-	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GE Aerospace 資深工程師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經理	-	-	-	
業務單位射頻元件資深副總	丘傳榮	美國	1998/11/30	136,876	0.23%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 Raytheon Systems, Co. 企劃經理	-	-	-	

註 1: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黃大倫、曾忠正、蕭崇河、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	黃大倫、曾忠正、蕭崇河、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安寶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6 人	-	7 人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室主管	黃大倫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余有崇	-	\$46,635	-	\$2,045	-	\$10,312	-	-	6,281 (註 2)	-	-	23.63%	-	295,000	-	164,000	-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丘傳榮																		

註 1:本表係填列截至 2015 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 2015 年之酬金資訊。

註 2:係依 2014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黃大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王志鴻、王興國、丘傳榮、余有崇、Mark L Raggio、陳昌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安寶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經 理 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董事長兼策略發展 室主管	黃大倫	-	6,281 (註 2)	6,281	2.27%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丘傳榮				

註 1:本表係填列截至 2015 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 2015 年之酬金資訊。

註 2:係依 2014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金額。

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64,189	39	\$64,530	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淨利	\$166,854	100.00	\$276,255	100.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對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另本公司依規定已於興櫃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籌組，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201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大倫	6	0	100%	
董事	曾忠正	6	0	100%	
董事	安寶信	6	0	100%	
董事	蕭崇河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宗琳	4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15年1月20日
 董事姓名：安寶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席董事（含委託0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6席董事（含委託0席）同意通過。

(二) 2015年7月26日
 董事姓名：黃大倫。
 議案內容：本公司策略發展室主管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席董事（含委託0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6席董事（含委託0席）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本公司將依循法令規定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201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大倫	4	0	100%	
董事	曾忠正	4	0	100%	
董事	安寶信	4	0	100%	
董事	蕭崇河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3	1	75%	
獨立董事	曾宗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16 年 1 月 14 日
董事姓名：安寶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 席董事（含委託 0 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 6 席董事（含委託出席 1 席）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本公司將依循法令規定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建璋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7	0	100%	
獨立董事	曾宗琳	5	2	71%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會計師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p>					

2、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宗琳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4	1	8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5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會計師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並設有專職股務人員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律師協同處理。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尚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學識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商務、財務及科技產業之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定期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方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並已架設英文網站。	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V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職投資者關係人員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榮恭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曾宗琳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 20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委員	黃建璋	4	0	100%	
委員	楊榮恭	4	0	100%	
委員	曾宗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 201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委員	曾宗琳	2	0	100%	
委員	楊榮恭	1	1	50%	
委員	黃建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僅於日常工作中落實機會教育。日後將依公司實務狀況斟酌舉辦教育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本公司已安排董事依上市櫃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對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以愛護地球資源。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當地法令之環保指令相當重視與配合，已取得由政府單位之環保合格證書。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重視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改用節能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電力的損耗，並藉由經營會議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之相關政策，力求不浪費能源。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獎金及相關補助等。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門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有專職人員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會議，以確保員工權益及意見被予以尊重；不定期舉辦因應法令或公司辦法修訂之宣導說明會，如員工健康保險等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照各個不同職務工作需求，搭配同仁個人之職涯發展，規劃各職務必要之技術與學識訓練培養員工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未來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或更新契約時，會視實際需要將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公司會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藉由客戶信用額度評核及供應商信鑑制度，以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與往來對象合約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由總執行長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員工對於業務執行上有利益衝突時，可事前告知直屬主管並予以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稽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做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設有員工申訴專門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有專職人員處理員工申訴案件，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	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據。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內控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7272 號

後附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015/01/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改版)。 2.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版)及公司政策。 銷貨及收款循環 採購及應付款項循環 生產循環 薪工循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研發循環 誠信經營守則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3.通過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 4.通過 2015 年度預算。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 6.通過 2014 年、2015 年經理人業務目標與激勵方案。 7.通過 2014 年經理人分紅與 2015 年薪資案。
2015/02/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2014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2014 年內控聲明書。 3.通過 2014 年營業報告書。 4.通過 2014 年盈餘分派案。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 6.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7.決議發行 20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通過相關發行辦法。 8.決議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9.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 10.通過設立本公司台灣子公司或分公司相關事項。
2015/0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 20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更換英屬蓋曼群島註冊辦公室及註冊代理公司、公司秘書及助理秘書。 3.通過投資設立台灣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及投資 Akoustis,Inc 案。
2015/05/15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採用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4.承認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5.承認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案。 6.通過 2015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通過民國 103 年度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5/07/03	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 GCS USA 不動產購置案。
2015/07/26	董事會	1. 通過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通過策略發展室主管任命及薪資報酬案。 3. 通過董事薪酬案。 4.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5. 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6. 通過授權投資華信光電(股)公司案。
2015/11/05	董事會	1.通過 2016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通過訂定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6.通過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7.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8.通過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9.通過 201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報告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6/01/14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版 2016 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修訂公司組織簡章。 3. 通過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追認子公司 GCS,LLC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7. 通過對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 通過對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9. 追認及通過授權對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之購股案。 10. 追認修訂之 2015 年度員工認股權辦法。 11.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12. 審閱及通過 2015 年及 2016 年經理人業務目標與激勵方案。 13. 通過 2015 年經理人分紅與 2016 年薪資案。 14. 通過 2016 年度預算。
2016/03/02	董事會	1.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變動案。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辦法。 4. 通過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5. 通過 201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 2015 年合併財務報表。 7. 通過 201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 2015 年營業報告書。 9.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11. 決議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12. 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
2016/03/10	董事會	1. 通過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
2016/03/31	董事會	1. 審核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 2. 通過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簡章與章程。 4. 通過收回已發行離職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減資案。 5. 通過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合併案。 6. 通過修訂之 2016 年股東常會議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文卿	2010/9/8	2016/3/2	個人職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李典易會計師	2015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V		
6	10,000千元(含)以上			V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8,697	-	-	-	2,047	2,047	2015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權利新股費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費用及稅務諮詢服務等部分。
	李典易會計師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擔任，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2013年由鄭雅慧更換為李典易擔任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年度		2016年截至4月5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室主管	黃大倫	10,864	-	-	-
董事/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106,345	-	-	-
董事	曾忠正	-	-	-	-
董事	蕭崇河	120,313	-	-	-
獨立董事	楊榮恭	-	-	-	-
獨立董事	黃建璋	1,876	-	-	-
獨立董事	曾宗琳	3,000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73,791	-	-	-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42,061	-	-	-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余有崇	54,622	-	-	-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121,516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志鴻	24,288	-	(30,000)	-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丘傳榮	71,397	-	-	-

註1: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註1)	持股比率	股數(註1)	持股比率	股數(註1)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462,680	4.13%	-	-	-	-	-	-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6,878	3.85%	-	-	-	-	-	-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詩郁	-	-	-	-	-	-	-	-	
黃偉杰	1,851,741	3.11%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60%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	-	-	-	-	-	-	-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1,537,589	2.58%	-	-	-	-	-	-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樹	-	-	-	-	-	-	-	-	
廖素碧	1,436,859	2.41%	-	-	-	-	-	-	
黃宗仁	1,210,372	2.03%	-	-	-	-	何美育	配偶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137,000	1.91%	-	-	-	-	-	-	
何美育	1,100,725	1.85%	-	-	-	-	黃宗仁	配偶	
李國豐	1,008,000	1.69%	-	-	-	-	-	-	

註1: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2016年4月5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CS USA	(註 1)	100%	-	-	(註 1)	100%
環翔科技 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註 2：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西元2016年4月15日；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11月	10元	15,000	150,000	1	10	設立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1	1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0,694,587	306,945,870	股本轉換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數計30,694,587股	
2011年4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2,835,587	328,35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8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096,587	350,96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172,587	351,725,870	2011年度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發行新股76,000股。	無	
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490,587	364,90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3年8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867,587	368,675,8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加377,000股	無	
2013年10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973,587	369,735,8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加106,000股	無	
2014年9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1,956,587	419,56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4年9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1,976,587	419,765,8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4年10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5,304,209	453,042,090	盈餘轉增資	無	
2015年3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5,331,429	453,314,2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5年4~6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5,890,240	458,902,400	行使員工認股權和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2015年7~9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6,908,917	469,089,170	行使員工認股權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2015年10~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57,799,943	577,999,430	盈餘轉增資，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2016年1~3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59,616,786	596,167,8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和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6年4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59,614,786	596,147,8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614,786	10,385,214	70,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5	75	4,872	94	5,046
持有股數	-	3,025,216	12,909,786	34,018,836	9,660,948	59,614,786
持股比例	-	5.07%	21.66%	57.06%	16.21%	100.00%

陸資持股：-，持股比例：-。

註：「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人」則指非中華民國之個人及法人（含美國）。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西元 2016 年 4 月 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有比率 %
1-999	1,085	171,206	0.29%
1,000-5,000	3,043	5,807,688	9.74%
5,001-10,000	421	3,372,962	5.66%
10,001-15,000	121	1,514,435	2.54%
15,001-20,000	87	1,624,429	2.72%
20,001-30,000	71	1,823,773	3.06%
30,001-40,000	39	1,391,362	2.33%
40,001-50,000	34	1,594,701	2.68%
50,001-100,000	55	3,949,591	6.63%
100,001-200,000	40	6,044,964	10.14%
200,001-400,000	23	6,447,077	10.81%
400,001-600,000	11	5,568,086	9.34%
600,001-800,000	3	2,139,980	3.59%
800,001-1,000,000	3	2,572,688	4.32%
1,000,001 股以上	10	15,591,844	26.15%
合計	5,046	59,614,786	100.0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2016年4月5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西元2016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462,680	4.13%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6,878	3.85%
黃偉杰		1,851,741	3.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60%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1,537,589	2.58%
廖素碧		1,436,859	2.41%
黃宗仁		1,210,372	2.03%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137,000	1.91%
何美育		1,100,725	1.85%
李國豐		1,008,000	1.69%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西元2016年4月5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2014年度(註1)	2015年度(註1)	2016年第一季(註6)
	每股市價(註8)	最高	追溯前	60.5	112
追溯後			55.99	91.22	-
最低		追溯前	44.85	51.60	67.50
		追溯後	41.48	41.92	-
平均		53.00	76.33	87.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79	28.44	29.54
	分配後		21.67	(註5)	尚未分配盈餘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196	62,169	59,397
	每股盈餘(註7)	追溯前	3.86	4.47	0.28
		追溯後	3.20	尚未分配盈餘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0.25(註5)	尚未分配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25	2.25(註5)	尚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盈餘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73	17.08	78
	本利比(註3)		212	305.32	尚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47%	0.33%	尚未分配盈餘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前)。

- 註3: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4: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 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 201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6: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 2016 年第一季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註7: 係以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8: 每股市價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4.4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限制下，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係於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且各會計年度董事會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股息亦得依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依蓋曼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如有盈餘，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 (iii) 主管證券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為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剩餘利潤做為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應不得少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10%）。惟基於本公司之淨利及相關會計年度的業務經營，董事會得調整特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本公司已於西元2015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上述章程修正議案，將提西元2016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每股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及股票股利 2.2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201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77,999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項目		2016年度(預估)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016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15%且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2%。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台灣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定率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多於15%且不少於5%，董事酬勞不超過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西元2016年3月2日董事會提案，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702仟元及6,281仟元，與2015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4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77仟元及2,279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西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15/5/13	2015/5/14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到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40,600,000 元	新台幣 188,2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0 頁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 頁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59,400,000 元	新台幣 111,8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5年	截至2016年4月15日	2015年	截至2016年4月15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最高	137.50	160.00
最低	107.00		118.80	101.00	112.00
平均	121.50		142.33	113.52	132.3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65.1 元		新台幣 66.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5年5月13日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9.3 元。		2015年5月14日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1.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 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6年4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1日
發行日期	註1	註1	註1	註1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2,463,498股 (其中2,026,548股已失效)	2,143,830股 (其中165,046股已失效)	797,200股 (其中18,000股已失效)	5,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3%	3.60%	1.34%	0.00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部分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25%認股權，其餘75%之認股權在未來36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p> <p>部分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即得50%，其餘50%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p>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可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按月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可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按月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409,275股	858,141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479,378.25元	新台幣12,763,885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675 股	1,120,643 股	779,200 股	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美金 1.17 元	新台幣 13.78~23.31 元	新台幣 39.64~51.10 元	新台幣 86.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5%	1.88%	1.31%	0.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註 1: 歷次發行日期及發行股數：

- (1) 2011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2011 年 1 月 7 日發行 2,321,540 股；2011 年 1 月 21 日發行 102,158 股；2011 年 5 月 4 日發行 11,000 股；20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 13,800 股；2011 年 10 月 20 日發行 15,000 股；合計發行股數 2,463,498 股，其中 2,026,548 股已失效。
- (2) 20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2013 年 4 月 18 日發行 1,538,000 股；2013 年 8 月 2 日發行 7,830 股；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行 538,000 股；2014 年 1 月 21 日發行 60,000 股；合計發行 2,143,830 股，其中 165,046 股已失效。
- (3) 2014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2014 年 11 月 6 日發行 75,000 股；2015 年 1 月 20 日發行 30,000 股；2015 年 2 月 25 日發行 652,200 股；2015 年 7 月 27 日發行 40,000 股，合計發行 797,200 股，其中 18,000 股已失效。
- (4) 201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2016 年 3 月 2 日發行 5,000 股。

註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59,614,786 股計算。

(二)累積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6年4月15日
單位：美元/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1,380,000	2.31%	439,200	NT\$13.78 US\$ 1.17	NT\$ 3,555,240 US\$212,004	0.74%	940,800	NT\$13.78- 50.03 US\$ 1.17	NT\$ 24,569,470 US\$ 19,656	1.58%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丘傳榮										
員工	技術主任	Chen,Chung-hsu	1,031,000	1.73%	576,622	NT\$13.78~21.40 US\$ 1.17	NT\$7,329,503 US\$127,436.40	0.97%	454,378	NT\$ 13.78~50.03	NT\$14,416,464	0.76%
	特助	Curtis,Jerry(註2)										
	製造整合經理	Hyun, Dae-Jin										
	主任工程師	Hou, Liping										
	製造工程高級主任	Hsu,Tseng Yang										
	稽核室主管	Huang, Wen Ching(註2)										
	製程工程師	Luu, Lena T										
	資深工程師	Pepper, Jeff										
	測試管理工程主任	Wang ,Shiguang										
	主任工程師	Yang ,Yuefei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以59,614,786股計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員工已離職或退休。

註3:員工姓名依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2016年4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2013年7月24日	2015年7月13日
發行日期	註1	註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83,000股	421,000股 (其中5,000股已收回註銷)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0.7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p>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p>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p>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p>(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與委任保管銀行保管	信託保管與委任保管銀行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或得由董事長核定其自退休日起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 	<p>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或得由董事長核定其自退休日起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p>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p> <p>6. 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p>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p> <p>6. 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83,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416,00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7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 歷次發行日期及發行股數: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3 年 8 月 2 日發行 377,000 股;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行 106,000 股; 合計發行 483,000 股。

20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15 年 7 月 27 日發行 297,300 股; 2015 年 11 月 5 日發行 22,000 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發行 93,700 股, 2016 年 3 月 2 日發行 8,000 股; 合計發行 421,000 股, 其中 5,000 股已收回註銷。

註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 59,614,786 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2016年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室主管	黃大倫	417,000	0.70%	253,000	-	-	0.42%	164,000	-	-	0.28%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資深副總	丘傳榮											
員工	製造資深經理	Chen Ping (註 2)	353,000	0.59%	230,000	-	-	0.38%	123,000	-	-	0.21%
	特助	Curtis, Jerry (註 2)										
	資深品質單位主管	Fraser, James										
	會計經理	Gu, Wenjie										
	主任工程師	Hou, Liping										
	稽核室主管	Huang, Wen Ching (註 2)										
	專案經理	Kumar, Dhiraj										
	總經理特別助理	Li, Ya Ching										
	製程工程師	Luu, Lena T										
	資深工程師	Pepper, Jeff										
	主任工程師	Yang, Yuefei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 59,614,786 股計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員工已離職或退休。

註 3:員工姓名依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安集成）100%持有之子公司SAIC Acquisition, Inc 合併案，三安集成100%持股之子公司蓋曼SAIC Acquisition, Inc將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被收購公司暨存續公司；為達整併目標，本公司於合併後並將成為三安集成100%持股之子公司，三安集成將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仍予敘明。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2015 年發行公司債

1.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內容

- ① 發行公司債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9669 號函。
- ②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所得款項計畫 100%兌換美金匯出。
- ③ 資金之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數量：3,000 張上限。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 ④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數量：3,000 張上限。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⑤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2015 年第四季	90,000	—	—	90,000	—	—	—	—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6 年第四季	410,000	—	137,500	68,750	68,750	45,000	45,000	45,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二季	100,000	100,000	—	—	—	—	—	—
合計		600,000	100,000	137,500	158,750	68,750	45,000	45,000	45,000

⑥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其中 9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辦公室，41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1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A.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本公司營運主體之美國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擬由承租轉承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若以目前租用之廠房及辦公室每月租金合計約為美金 35 仟元，每年約可減少支出美金 420 仟元，本公司西元 2014 年度租金支出為新臺幣 12,977 仟元。依照目前的租約，西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將調漲 11%，西元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將再調漲 10%，預計每年可減少租金支出新臺幣 12,977 ~15,845 仟元。

B.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所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射頻元件晶圓及光電元件晶圓產能擴充所需。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201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皆已全數執行完成，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購置機器設備至西元 2016 年第一季之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85,266 仟元，較原預定支出新台幣 275,000 仟元落後，係因部分機器設備驗收尚未完成、配合客戶需求及公司生產規劃調整而調整機器設備之購置進度。累計至西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75,000	
		實際	85,266	
	執行進度(%)	預定	67.07%	
		實際	20.8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元 2016 年第一季止，整體資金執行進度為 45.88%，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65,000	
		實際	275,266	
	執行進度(%)	預定	77.50%	
		實際	45.88%	

(2)效益分析: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936,131	1,305,806	369,675
營業收入	1,352,899	1,659,943	307,044
營業成本	810,561	955,764	145,203
營業利益	177,689	302,737	125,0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未扣除累計折舊前之成本金額。

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新台幣90,000仟元係為購置廠房及辦公室支用，該項目已於西元2015年度完成，估計可節省相關租金支出。另外新台幣410,000仟元係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產能擴充所需，預計相關投入將可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雖因部分機器設備驗收尚未完成，加上配合客戶需求及公司生產規劃調整而調整購置進度，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檢視本公司西元2015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前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後	增減情形
	2015 年第一季	2015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044,583	1,692,732	648,149
流動負債	139,584	275,600	136,016
負債總額	229,675	850,707	621,032
利息支出	554	4,678	4,124
營業收入	357,248	406,083	48,8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1.16	0.53

項目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前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後	增減情形
		2015 年第一季	2015 年第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63%	39.48%	2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20%	1,072.00%	35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共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有助於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加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1,044,583 仟元增加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1,692,732 仟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139,584 仟元及 229,675 仟元增加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275,600 仟元以及 850,707 仟元；利息支出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554 仟元增加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4,678 仟元；而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亦隨著公司營運成長而增加，分別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357,248 仟元及 0.63 元增加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406,083 仟元以及 1.16 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佔資產比率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15.63% 提高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39.4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西元 2015 年第一季發行公司債前之 721.20% 提高至西元 2015 年第二季發行公司債後之 1,072%。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現金水位增加，營收及獲利亦均優於發行公司債前之情形，故顯示本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射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	775,248	57.30	557,745	33.60
光電元件晶圓製造	529,334	39.13	1,059,890	63.85
技術服務收入(註)	48,317	3.57	42,308	2.55
總計	1,352,899	100.00	1,659,943	100.00

註：技術服務收入為授權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3.目前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於美國從事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和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領域之化合物半導體專業晶圓製造代工廠，依據個別客戶之需求，提供從產品概念、技術研究與開發、產品試產到量產的全方位的服務。除了自有製程技術外，本公司亦針對整合元件製造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提供整廠輸入服務或是稱為純晶圓代工服務，包含製程技術的轉移、驗證、產品試產到量產的服務。依產品應用功能可在分成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如下。

(1)射頻元件

以砷化鎵、磷化銦及氮化鎵為晶圓材料，用以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射頻元件，主要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的射頻電路，特別在無線通訊基地台所使用之高階射頻元件。

(2)光電產品

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 Devices) 晶圓產品部分包括了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砷化鎵 (GaAs)和砷化銦鎵(InGaAs)光探測器(PIN PD)；目前開發之產品可應用於155 Mbps到25 Gbps 光通訊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1)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 應用於毫米波頻高功率放大器之 0.15 微米氮化鎵/碳化矽(GaN/SiC)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HEMT)技術
- 高壓(High-voltage)、高功率轉換(Power Switching) 氮化鎵(GaN)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 碳化矽(SiC) 高壓二極體(Diode)及場效應電晶體(FET)元件設計及製程

- 802.11ac 及 3G/4G 手機 PA 之高頻及高功率轉換率(High Frequency High Power Efficiency) 砷化鎵雙極電晶體 (GaAs HBT)
- 應用於手機、WLAN、GPS、VSAT 等接受器之超低燥音 GaAs E/D-mode pHEMT
- 應用於 4G 手機濾波器的高性能體聲波共振器設計及製程
- 開發應用於 5G 手機的磷化銦(InP)HBT 技術

(2)光電元件晶圓

- 光電元件集成(Photonics Integrated Circuit, PIC)製程。利用半導體製程的集成技術可將數個光的主動元件（如發射端的發光雷射，信號調制與放大，以及接收端的光電二極管）和被動元件(如波導 Waveguide 與光柵 Grating)，製造在同一晶片上。此製程技術可突破傳統的 TO-CAN 或其他零件組合的包裝方式，以節省費用。在未來耗電小、空間小、超高速(400Gbps 以上)之光通晶片的量產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側面發射雷射 (Edge Emitting Lasers)製程。此製程用於製造側面發光的長波長（1310-1550 nm）雷射。此種長波長雷射應用於光纖長距離的傳輸，例如耳熟能詳的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FTTH）、EPON 和 GPON，和基地台間的傳輸。由於基地台數與日劇增，此種長波長雷射更將不可或缺。
- 垂直腔表面發射雷射製程(VCSEL)。相對於長波長雷射，垂直腔表面發射雷射屬於短波長（850 nm）雷射，故其應用只限於到 500 公尺以內。由於數據中心的數量和數據中心內採用短距離光纖線與日劇增，此雷射在不久的未來將可大量被採用。
- 光探測器
 - a.10 Gbps 雪崩光探測器(APD)。APD 相對於傳統的光電二極管擁有較好的靈敏度(sensitivity) 特性。因此 APD 被廣泛地應用於量最大的 GPON 光纖到府。目前的主力雖仍在 2.5Gbps，由於數據傳輸量與日劇增，10Gbps APD 的需求自是可期。
 - b.25Gbps 光探測器(PIN PD)。由於數據傳輸量與日劇增，對光探測器的需求已由現在的 10Gbps 推向 40Gbps 和 100Gbps。但現有的半導體技術尚未能開發出有價格優勢的單通道的 40Gbps 和 100Gbps 之主動元件，因此業界只有採用多通道的方式陣列結合起來以達到 40Gbps（例如四個 10Gbps 通道）和 100Gbps（例如四個 25Gbps 通道）。本公司的 10Gbps 光探測器已在大量銷售，25Gbps 光探測器也可望在今年進入量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化合物半導體的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 GaAs)、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 InP)及氮化鎵(Gallium Nitride, GaN)為晶圓材料的高階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製造、代工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業務。

由於在半導體產業中晶圓材料使用可分為元素半導體及化合物半導體兩大類，在元素半導體中最被廣泛採用的晶圓材料為眾所周知的矽元素(Silicon, Si)及鍺元素(Germanium, Ge)等元素所形成的半導體；而化合物半導體主要是由鎵(Ga)、銦(In)、鋁(Al)等第三族及砷(As)、磷(P)及氮(N)等第五族元素化合物所構成，簡稱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依元素組成數量再區分成二元、三元及四元化合

物半導體，其中因砷化鎵(GaAs)技術較為成熟，應用面也較廣，在化合物半導體業界也常慣用砷化鎵半導體來代表化合物半導體的通稱。另常見的化合物半導體尚有第四族元素相互組成之四四族化合物半導體，與第二族及第六族元素所組成的二六族化合物半導體，常見之半導體種類如下表整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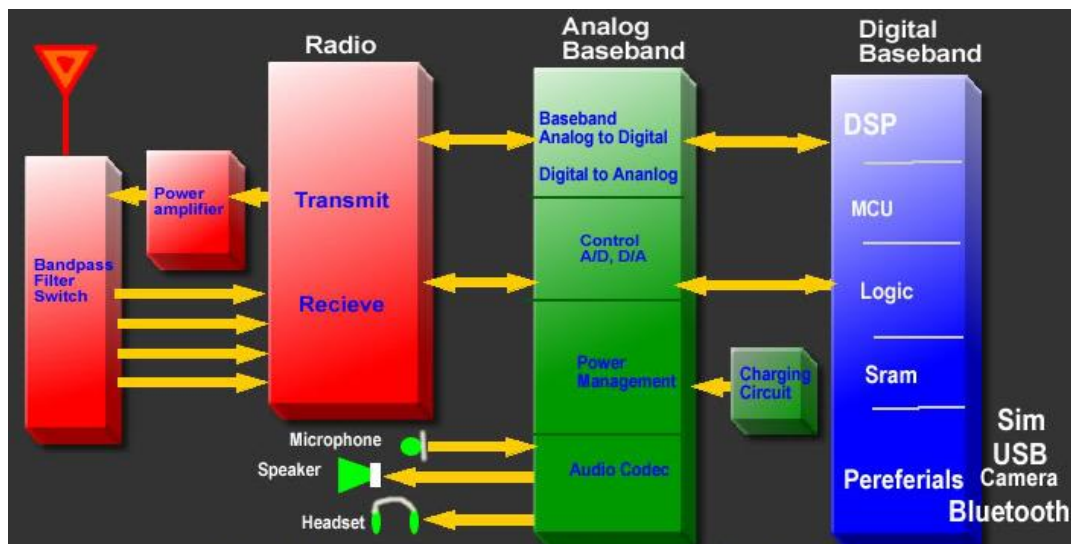
半導體分類

名稱	實例	應用	
元素半導體	矽、鍺	大規模的積體電路製作	
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	高速通訊元件、光電元件
	三元化合物半導體	砷化銦鎵、砷化鋁鎵、磷化銦鎵、磷化砷鎵	高速通訊元件、紅外線偵測器、太陽能電池的材料
	四元化合物半導體	磷砷化銦鎵	光纖通訊上的光源及偵測器、發光二極體
四四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碳化矽、鍺化矽	高電壓、高速電子元件
二六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硫化鋅、碲化鎘、硫化鎘	紅外線用途

由於化合物半導體相較於元素半導體，在其材料的特性及優點主要有二：

一為化合物半導體的電子遷移率較元素半導體快，加上具有抗干擾、低雜訊、線性度佳及耐高電壓等優點，因此特別適用於無線通訊中的高頻傳輸，如行動電話、基地台、無線區域網路及衛星無線通訊的應用，其中以行動電話的電路設計為例(如圖一所示)，通常可分為射頻電路(Radio Frequency)、類比基頻(Analog Baseband)及數位基頻(Digital Baseband)等三大區塊，運作頻率依次由射頻的接收端(Receive)、並經由類比基頻到數位基頻陸續降低以進行運算處理，而後經單元處理後再反向依次經射頻發射端(Transmit)經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 PA)與射頻開關器(Switch)發送無線電訊號，由於射頻電路的運作頻率最高，通常會超過 1GHz 運作頻率，若採用矽元素半導體在高頻運作下，其性能會呈現衰減現象，故以化合物半導體來製造高頻率的射頻元件就顯得相對合適，而在射頻電路中以功率放大器(PA)與射頻開關器(Switch)為最常見的元件，幾乎皆以化合物半導體所製造而成，最常見材料為砷化鎵及磷化銦。

行動電話電路區塊功能圖



二是因化合物半導體具備有高效率的光電轉換特性，可以輕易地將光能轉換成電能或是電能轉換成光能，此為元素半導體相對所缺乏的特性，因此化合物半導體可運用在需要高度光電互為轉換的領域，如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及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就是將電能轉換成光能的應用；反之用於光纖設備中光探測器（Photo Detector, PD）或是砷化鎵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就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常見的化合物半導體產品。

最後再以最常使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與元素半導體材料-矽在各項特性為例，予以比較並歸納二種型態半導體特性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與元素半導體材料-矽特性比較

	砷化鎵	矽
最大頻率範圍	2-300GHz，極具遠程通訊需求	2GHz 以下
最大操作溫度	攝氏 200 度	攝氏 120 度
電子遷移率	高	低
抗輻射性	高	低
具光能轉換特性	是	否
高頻下使用	雜訊少	雜訊多，不易克服
功率耗損	低	高
元件大小	小	大
元件績效(線性、效率、功率密度)	高	低
元件整合性	低	高

由於本公司長期投入化合物半導體的高階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製造，目前全球各國陸續將次世代行動通訊規格底定為 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 LTE)及 5G 的情況下，預期可帶來之手機換機潮及基地台擴充佈建，對於無線通訊所使用的射頻元件需求將有增無減；另外加上固定網路因使用流量增加，使得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最後一哩的解決方案(Last Mile Solution)等趨勢驅動下，電信商對於相關的光通訊設備依賴度愈顯趨於重要，使得光電元件已成

為在光通訊設備中被高度關注的關鍵產品，茲就本公司主要所經營之射頻元件產業及光電元件產業分述如下：

①射頻元件產業

由於化合物半導體在 1990 年代於美蘇冷戰結束後開放為商業用途所用，特別是衛星系統、行動通訊及無線區域網路的普及，化合物半導體逐漸成為人所皆知及大量普及運用。

受惠於衛星系統、行動通訊及無線區域網路蓬勃發展，特別是射頻元件中的功率放大器(PA)與射頻開關器(RF Switch)的需求隨之大量增加，為求生產成本的降低，使該產業走向與矽半導體產業同樣的歷程進行分工，使得整合元件製造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將部份訂單交由專業的砷化鎵晶圓代工廠進行大量生產，而使既有整合元件製造廠再往更高階的製程進行開發或是將資源投入生產樣多量少的高毛利產品；重要的是，也因生產來源的多樣化，生產技術不再由 IDM 所掌握壟斷，也鼓勵更多的元件設計業者(Fabless)相繼投入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的設計開發，進而促成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的蓬勃發展，使矽元素半導體專業分工過程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如法複製，造就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的良性循環。長期而言，對於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除了通過嚴謹及漫長的客戶驗證之外，也致力於創造出具備成本優勢的製程技術，使得近年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有著高度的成長空間。

由於在此專業分工情況下，使得化合物半導體生產技術有著多元化的發展，目前較為業界所採用的生產技術，依磊晶成長方式、元件結構及表現特性可以歸納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半導體之製程技術分類比較表

磊晶成長方式	元件結構	表現特性
MBE 分子束磊晶法	MESFET-金屬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同質結構、線性度佳、均勻度佳、製程成熟穩定
	pHEMT-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異質結構、電子速度高、增益高、雜訊低及工作頻寬高
MOCVD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	低階 pHEMT-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異質結構、線性度佳、功率放大倍率佳及工作頻寬高
	HBT-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	

因本公司屬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晶圓製造公司，生產技術主要由元件結構的特性來區分，故依照射頻元件結構的生產技術說明如下：

A. 金屬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etal-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MESFET) MESFET 元件是最早應用的化合物半導體製程技術，製程所使用之磊晶晶圓以分子束磊晶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為主，生產技術成熟且價格最低，雖成本遠低於後來發展化合物半導體的技術，但因為 MESFET 電晶體運作時，必須提供兩個電壓來源，輸出功率與增益大小的效果較差，目前重要性已不如後續發展的技術。

B. 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seudomorphic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pHEMT)

pHEMT 製程多採用 MBE 磊晶晶圓為主；較低階 pHEMT 製程亦可用 MOVCD 磊晶晶圓，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等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Low-Noise Amplifier, LNA) 及射頻開關(RF Switch) 上佔有重要地位，特別是 pHEMT 元件在 1.5V 狀態下仍有高效能的表現，對講究待機時間長的行動產品而言，pHEMT 較具使用優勢。另外，pHEMT 亦具有低雜訊的特點，因此在 20GHz 以上的高頻微波通訊上，pHEMT 亦有一定的市場地位。

C. 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HBT)

而 HBT 在製程上相對不同於前二者的是採用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因其物理特性具備高電流增益、高功率效率、高崩潰電壓、單電源設計、高效率以及低相位雜訊等優點，進而成為目前市場上高頻無線通訊用之功率放大器(PA)主流技術。

② 光電元件產業

由於光電元件產品係利用半導體具有光能及電能可輕易互為轉換的特性，進行傳輸、顯示、照明及記錄等產品運用，故光電元件產業係指，凡是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或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零組件之設備及系統的所有產業皆稱之。

常見產品有發光二極體(LED)、雷射二極體(LD)、光探測器(PD)、液晶顯示器(LCD)、影像感測器(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Sensor, CMOS Sensor)、光碟片(Digital Video Disk, DVD)及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等皆屬光電元件光能及電能轉換的應用。由於雷射二極體及光探測器對於電能及光能轉換的特性要求相對高，故特別適合利用此化合物半導體高效率的光電能轉換特性，進行製造雷射二極體及光探測器等光纖通訊使用之主動元件，故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電元件，如 PIN 光探測器 (P-layer, Intrinsic-layer, N-layer Photo Detector, PIN PD)及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及側面發射雷射就是與光纖通訊產業密切相關的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產品。

光纖通訊係指利用雷射光以光纖(Optical Fiber)為介質用傳遞資訊的一種方式，屬於有線通訊的一種；其通訊原理係在發射端將其聲音、影像或數據等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並利用雷射光在光纖內進行全反射的原理將資訊傳送至遠方的接收端，再經由光探測器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再交由網路處理器進行運算解碼，以完成通訊目的。

由於光纖通訊具有高頻寬、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質量輕、體積小、低色散及低耗損等傳統銅質電線電纜所缺乏的優異特性，因此已逐漸並全面取代銅質電纜成為新一代通訊傳輸媒介。

在過去數十年間全球通信網路建設逐漸普及，分析其通信網路架構的基礎建設大致可分為骨幹網路(Backbone)、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及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等四類型網路，目前在骨幹網路、廣域網路及都會網路大致都已建置以光纖為材質的通訊網路，惟目前在區域網路的光纖通信尚未普及，也就是最後一哩光纖網路(Last Mile)的建置，將成為未來光纖產業發展的重要力；目前在最後一哩光纖網路的解決方案，即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 FTTx)的技術，可以有效解決最後一哩光纖佈建的難度，使光纖網路從區域型的電信機房局端延伸到用戶終端設備，依技術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及光纖到家(Fiber To The Home, FTTH)等四種服務型態，因其技術的演進及各國政府在政策面的積極推動下，造就目前光纖通訊產業在最後一哩的光纖網路建置上，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明顯可驅動光纖通信產業將持續發展。

除了最後一哩網路光纖化所帶動光纖通訊產業的成長外，目前光纖通訊產業中，尚有些發展趨勢值得預期並可再造就產業的持續成長動能，一是因消費者對於多媒體的應用增加，如網際網路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互動視訊運用及雲端運算技術的成熟等，將趨使電信商必須再增加骨幹網路、廣域網路及都會網路的頻寬，也可以再使光纖網路元件及設備的需求持續擴大；二是因各國政府陸續將 4G LTE 及 5G 無線通訊規格加以底定，趨使無線通訊的頻寬勢必增加容量的情況下，對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間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值得期待對光纖通訊元件的需求量將應有增無減。三是數據中心採用光纖技術進行資料的傳輸，以取代傳統銅線解決方案的重量、密度與耗能問題，促進光電元件市場成長。

故可以預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無論運用在無線通訊用的射頻元件或光纖通訊用的光電元件，在未來都有走向專業分工的產業趨勢，預期在此行業進入障礙門檻日漸趨大情況下，一則是現有設備整合廠的晶圓製造產能擴充不易，另一則是設計公司的委外訂單在專業分工趨勢，皆會使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的晶圓需求明顯增加，加上產品應用面的技術提升及使用者用量需求增加，將使本公司在此產業的發展利基大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分工大致可分為磊晶、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及 IDM 等領域，其產業之產品項目、製程技術及相關廠商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表：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上游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及巨鎳等	IntelliEPI、Kopin(註 1)、IQE、Soitec、Hitachi Cable 等
	設計 IC 設計	絡達、源通、朗弗、天弓等	Hittite(Analog Devices, Inc.)、Nitronex(M/A-COM)、RFIC Technology Corp.、Micro Mobio、Freescale 及 Microsemi Corporation 等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中游	晶圓代工	HBT (3 μ m、2 μ m、1 μ m) pHEMT (0.5 μ m、0.25 μ m、0.15 μ m)	穩懋、宏捷及聯穎	TriQuint、GCS
下游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及全智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及漢威	RF Micro Device(QORVO)、Skyworks、TriQuint(QORVO)、Anadigics、Finisar、M/A-COM、Broadcom、JDS Uniphase 等

註 1：Kopin 於 2013 年 1 月將其下的半導體事業部門分割受讓予 IQ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射頻元件

A. 砷化鎵 (GaAs) HBT 的技術

輕、薄、短、小與低價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不變特性要求，更是未來射頻模組設計的主要方向，傳統上在射頻模組中各電路產品，是以各別技術來達成，如功率放大器(PA)是以 HBT 設計，由於 3G、4G、5G 手機及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的需求日增，且通訊設備同時需要更好的線性特性和高功率，因此砷化鎵手機功率放大器已成為不可取代之主流，因此未來砷化鎵 HBT 的技術發展將往此方向發展。

B. 氮化鎵 (GaN) HEMT 的技術

在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需求的高電壓高功率放大器方面，矽材料所製的 LDMOS(平面二次擴散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元件一向佔了大部分比重，主係矽材料較砷化鎵價格低廉。然而 LDMOS 元件的線性特性到了 3.8 GHz 已經遇到瓶頸，因此造就了氮化鎵(GaN)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HEMT)的機會。由於氮化鎵與生俱來之同時擁有寬能帶和高電壓，高電子遷移率和高電子密度及俱有耐高溫等特性，氮化鎵材料在高電壓高頻的應用方面，其所製造的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除了可以在 28 伏特至 48 伏特高壓下工作，功率效率(Power Efficiency)和線性的特性也較砷化鎵和 LDMOS 好很多。

② 光電元件

A. 雷射元件的技術

光通訊的元件係以雷射和光探測器為關鍵性的零組件，雖然雷射本身的设计至為攸關，但雷射磊晶的製造和雷射晶圓的製程亦為關鍵的一環，目前雷射磊晶絕大部分是用 2 吋的晶圓生產，朝 4 吋晶圓發展將是磊晶業者未來的一大課題。在雷射晶圓的製程方面，如何開發出具價格競爭優勢力的量產製程將是晶圓製造業者未來的一大挑戰。

B. 光電元件的整合技術

傳統的光收發器(Optical Transceiver)的製造是由組裝好的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 和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及其他電子元件整合到一個模組上，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則是由光探測器晶片，電容和電流轉電壓放

大器 (TIA) 所組裝而成，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 則是由激光器芯片和監測光電二極管所組裝而成。此種製造流程必需使用大量的人力，因此在晶圓製造後的後端製造成本較高。如果可以將這些個別的元件整合在同一個晶圓或晶片上，可以免去上述之組裝及人力的成本，但是如何降低這種整合晶圓的成本及良率提升自是不可忽視且非常困難的挑戰，這也是晶圓製造業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基於頻寬和傳輸速度上的要求，尤其是在光纖到戶、雲端運算及光電元件用在消費應用推波助瀾下，光探測器的需求將再創另一尖峰，其傳輸速度也將由目前數量大的 1.25/2.5 Gbps 往 10 Gbps, 25 Gbps 和 40 Gbps 前進。除了單個光探測器外，陣列式 (1x4, 1x8 和 1x12) 的光探測器的需求也會與日俱增，主係雲端運算將會引發平行光學引擎 (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①射頻元件晶圓

射頻元件晶圓代工發展已有多年的歷史，2001 年之前，國內外從事晶圓代工的公司超過十家。然而在 2004 年之前，由於 WiFi 尚未起步，加上當時進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晶圓代工之門檻較高，部份公司無法繼續營運，砷化鎵代工市場出現重整。存續下來的公司則在 2004 年後開始享受因 WiFi 快速成長及逐漸打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代工業務所帶來的快速成長。目前市場上共有四家公司仍繼續從事晶圓代工業務。茲將其基本資料及技術層次詳列於下表：

晶圓代工廠優勢分析表

資料	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 (GCS, USA)	穩懋半導體 (WIN)	聯穎 (Wavetek)	宏捷 (AWSC)
基本資料	成立時間	1997 年	1999 年	2010 年	1998 年
	資本額	5.7 億	59 億	8.5 億	14 億
	公司地點	美國加州	林口華亞	竹科	南科
	晶圓尺寸	4 吋	6 吋	6 吋	6 吋
技術	InGaP HBT 手機功率放大器	V	V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InGaP HBT 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V	V	X	X
	VCO InGaP HBT 電壓控制振盪器	V	V	X	X
	0.5 μm pHEMT Switch 射頻開關	V	V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0.15/0.25/0.5 μm pHEMT Power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射頻開關(RF Switch) 移相器(phase shifter)	V	V	X	X
	0.25/0.5 μm H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高線性功率放大器	V	V	X	X
	GaN HEMT/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	V	X	X	X
InP HBT 光纖通訊 40/100Gbps 轉阻放大器 (TIA) 及 Laser	V	X	X	X	

資料	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 (GCS, USA)	穩懋半導體 (WIN)	聯穎 (Wavetek)	宏捷 (AWSC)
	Modulation Driver Amplifier				
	光電技術及元件	PD/MPD、APD、VCSEL、Edge Emitting Laser	X	X	X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自各公司網站、財報及簡報資料等

本公司技術自主且層次高，主要係專注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的利基市場。相較於台灣同業宏捷與穩懋產品以手機功率放大器(PA)、WLAN 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大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為主要市場，故產能規模相較於台灣的同業小。本公司已調整產品策略，將產能轉移到單價較高，但要求更高元件特性之基地台和射頻基礎設施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電壓控制振盪器及其他元件。另一方面，將用於製造手機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的技術授權給同業廠商，由同業廠商來生產此類單價較低的標準化產品以收取權利金。此外，本公司的HBT技術在功率及線性的特性遠優於其他同業，因此本公司為全世界前二大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功率放大器供應商的晶圓代工廠。在電壓控制振盪器方面，本公司的HBT技術提供全世界最低的相位雜訊(Phase Noise)。

②光電元件晶圓

光電元件種類繁雜且各家設計不同，加上因設計不同而導致製程的差異，因此並無像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標準製程，因而不少公司認為必須要自擁工廠。然而，自擁工廠必須承擔其所帶來的沈重成本，若自身的產品線無法到達足夠獲利的產能，將無法負荷長期虧損之情形。因此迫不得已必須尋找其他獲利來源，如晶圓代工或是直接關閉工廠轉型成為純設計公司(fabless design house)。目前矽和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已蔚然成型，但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階段仍處於萌芽期。由於光纖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甚至到量大的消費者應用，對光電元件的需求造成純設計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屆時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將會步上和矽及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所經歷過的路程。然而，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廠必須要生產出比垂直整合元件廠商(IDM)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否則代工的商業模式將無法成功。

環視全球現有的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工廠，幾乎僅生產光電元件，惟光電元件的市場規模不及砷化鎵射頻元件，較難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其製造成本難以降低。本公司為同時擁有射頻和光電元件製造技術的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廠商。除提供單一光探測器晶片，亦提供陣列式(Array 1x4、1x8、1x12)光探測器晶片，因此本公司擁有其他純光電元件廠商所沒有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有一套能夠同時生產射頻和光電元件之完整設備，在量產的工廠裡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高良率和品質及其穩定性自是可期，此為本公司另一個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年(註1)	2016年第一季(註2)
研發費用	145,832	50,051
營業收入	1,659,943	463,78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8.78%	10.79%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名稱
2015	高性能體聲波共振器(High-performance Bulk Acoustic Wave Resonator)
2015	低損害微波單晶混頻器二極管(Low-loss millimeter-wave monolithic mixer diode)
2015	高速率低損耗平面型射頻元件二極管(High-speed, low-loss planar RF PIN diode)
2015	25G 850nm 砷化鎵 PIN 光探測器(25G 850nm GaAs PIN PD)
2015	25G 1310-1550nm 銦砷化鎵 PIN 光探測器(25G 1310-1550nm InGaAs/InP PIN PD)
2015	光電製程代工 100G/400G 磷化銦光集成電路/磷化銦/矽光集成電路 (Opto foundry process developments on 100G/400G InP-PIC and InP/Si-PI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針對國際 IDM 主要客戶，保持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並尋求進一步的改進。
- 主動積極與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線，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的材料與高附加價值之新製程技術，以符合業界新通訊標準的需求，並進一步掌握市場動向及關鍵製程技術發展。
- 繼續加強與客戶間之資訊流通及技術交流。
- 擴大現有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行銷，延長產品壽命，爭取更高毛利。

B. 生產策略

- 已完成 ISO9100 及 AS9100 的驗證，並落實執行 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的準則，建立完整的軟硬品管系統。
-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
- 經由研發創新來改善製程的技術及良率，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 以製程的標準化及簡單化來提高生產的良率、效率及降低成本。

C. 技術發展

- 積極提升現有量產製程的良率及品質穩定，符合客戶產品規格及測試需求之製程。
- 加強與上游合作廠商技術交流，以穩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程品質。由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的基本特性多半在磊晶成長時即已決定，而上游磊晶製造廠商

是否能實現本公司之磊晶 (Epi)的結構設計，並在品質、產能供應、成本及交期等諸多因素配合，成為關鍵製程技術實現之重要依據，故需持續加強與上游合作廠商之技術交流並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c. 加強延攬高素質人才，以提升技術開發之質與量。
- d. 積極針對現有量產製程，尋求降低成本的策略。
- e. 以現有的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製程(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HBT)及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seudomorphic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pHEMT)的製程為基礎，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的製程。其中 pHEMT 會往 0.15um 或更小的 gate length 發展，以利於更高頻產品的開發。HBT 會在現有的功率放大器與 VCO 的應用上，對新的下一代規格(如 802.11AC, 4G LTE)，開發相應的製程。此外，本公司磷化銦(InP)HBT 製程可達全球商用最快截止頻率(cut-off frequency) 300GHz。
- f. 對更高速的光纖(25G, 100G, 400G)，以磷化銦的材料為基礎，開發光纖元件 (PD、lasers、TIA 放大器)與光積體電路所需要的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g. 對現有已經量產的氮化鎵技術，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成本改進，同時往 0.15um 或更小的製程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空間。用在電力電子的碳化矽製程，會開發 JFET、MOSFET 與更高電壓、電流的製程。量產的方向，會進行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6 吋製程的開發、移轉與認證，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 h. 積極開發應用於 5G 手機和基地台的電晶體元件設計及製程。

D. 整體經營管理

- a. 積極強化公司整體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之完整性，以滿足公司成長之需求。
- b.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政策，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
- c. 落實內控管理系統與公司紀律，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營運效率。
- d. 積極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利用率。

2. 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加強研發及推出自有光通訊元件(如 APD 及側面發光雷射及 VCSEL)。
- b. 與客戶及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利相關之產業垂直整合，進而取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
- c. 積極爭取國際 IDM 廠的委外代工。
- d. 積極尋求策略合作或合併的對象，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e. 開發新的商業模式，例如先進製程/產品設計統包服務。
- f. 繼續積極加深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夥伴的策略合作關係，以為未來量大的產品提供生產平台。

B. 生產政策

- a. 導入先進之 ERP 系統，以增加營運之效率。
- b. 提升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與降低不具附加價值之現場作業，以避免人為失誤及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因應客戶需求及業務成長，擴充廠房及製程設備。
- C. 技術發展
 - a. 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先進製程技術，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b. 積極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技術開發之合作。
 - c. 積極開發新的自有光通訊元件。
- D. 整體經營管理
 - a. 健全整體之人力資源政策，培養訓練儲備人才以滿足公司成長需求。本公司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並且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激勵員工及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計畫及員工獎金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
 - b. 建構企業內部網路系統，以提升營運自動化程度及企業效能，進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本集團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美國	918,585	67.90%	716,995	43.19%
台灣	182,390	13.48%	312,793	18.84%
中國	229,245	16.95%	607,179	36.58%
其它	22,679	1.67%	22,976	1.39%
合計	1,352,899	100.00%	1,659,94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①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的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廠，目前國內上櫃公司宏捷與穩懋提供晶圓代工製造生產服務。同業宏捷與穩懋產品以手機功率放大器(PA)、WLAN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大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為主要市場。本公司則係聚焦於高階元件特性之基地台和射頻基礎設施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電壓控制振盪器及其他元件、電力電子元件(Power electronics devices)、光纖通訊產業所需之光電元件、光探測器晶片等產品，此外，本公司將用於製造手機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的技術授權給同業廠商，由同業廠商生產此類標準化產品以獲取權利金。

光電元件種類繁雜且各家設計不同，加上因設計不同而導致製程的差異，並無像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有所謂的標準製程。除了本公司外，目前有多家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例如 Spire Corporation、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Avanex、Sarnoff 和 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Center 等業者。

② 市場佔有率分析

本公司專注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的利基市場，以目前全球主要純晶圓代工廠穩懋、宏捷及本公司之 2015 年營收推估，本公司於純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市場之市佔率約為 7.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係屬無線通訊產業及光纖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持續熱賣，加上 3G 滲透率的提升及 4G LTE 和 5G 規格逐漸成熟及運用外，尚有無線區域網路、藍牙應用、基地台擴建及衛星通訊等無線通訊產品成長，又因固定網路通訊在光纖通訊技術提升及政府政策推動下，使產業呈現穩定成長，預計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仍能持續成長。

另本公司從事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射頻元件之晶圓代工，在全球各國對於 4G LTE 規格抵定後，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詳表四)，世界各國電信業者將對基地台設備及建置將投入更多的資本支出，根據工研院 IEK(2015/10)預估，由 4G 行動通訊帶動全球設備產業顯著成長，其中又以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未來成長力道最高(包含 4G 基站設備與受到 4G 建設拉動的光通訊系統設備、元件)，預估 2013-2018 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6.7%。由於 LTE 基地台之市場需求仍十分可觀，預估 2015 年全年電信基礎設施市場規模約 1,970 億美元，此市場持續成長到 2018 年時將達 2,250 億美元水準，故使本公司從事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代工製造業務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表四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5/10)

在射頻元件代工方面，目前全球市場有本公司、穩懋、宏捷和聯穎四家純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穩懋、宏捷和聯穎較專注於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所需之功率放大器晶圓的代工。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然而每支智慧型手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增加至 5-6 顆，全球的手機出貨的年均成長率約在 10-15% 的情況下，砷化鎵晶圓的成長將可能達 25-30%。智慧型手

機如果以目前的滲透率繼續成長及 4G LTE 規格的提升下，行動通訊的基礎建設將持續擴充，加上 IDM 不再繼續擴充產能情況下，使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業務成長，應屬可期。

在光纖通訊產業方面，2015 年度 Broadband World Forum(簡稱 BBWF)主題口號為：「Bringing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to Life!」將焦點鎖定在實現雙網融合，包含：光纖、xDSL、LTE、Carrier WiFi 等固網與行動寬頻技術相互整合的解決方案，以實現高畫質娛樂體驗與物聯網應用。另隨著世界奧運賽到來，世界各國開始推動高畫質的家庭影音服務，其中最大的焦點在於 4K 產業能否持續滲透到消費者的客廳，而目前阻礙 4K 產業的關鍵因素在於如何提升家庭的頻寬，故 4K 產業促使家庭的網路頻寬有升級的必要，而寬頻升級將化為促使光纖通訊產業在未來持續呈現成長之動力。

由於光電元件設計的複雜性和技術的難度，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仍處於萌芽期。大部分的光電元件晶圓市場目前仍是由 IDM 所主導，除了本公司外，在市場的供應面及同業仍有多家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例如 Spire Corporation、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Avanex、Sarnoff 和 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Center 等業者。

(4)競爭利基

A.廣且深的技術基礎和先進的高性能技術

本公司經由成立以來多年的經驗累積，不但擁有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並利用該等技術基礎已開發及量產無數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進而贏得全球一級大廠之客戶群，並在某些產品市場上具有主導地位，如單晶片電壓控制振盪器(Monolithic Voltage Control Oscillator)。本公司利用這些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迅速地開發集團自身的製程和元件技術，更替客戶量身訂作開發先進的元件和製程技術。

本公司製程技術可提供光電元件光探測器晶片，涵蓋從低數據傳輸速度(155Mbps)到高數據傳輸速度(10Gbps)，除了暗電流小(low dark current)之外，更可達到高響應度 (high responsivity)。此外，除提供單一光探測器晶片，亦提供陣列式(Array 1x4、1x8、1x12)光探測器晶片；同時也開發和量產應用於消費電子與包含谷歌和微軟在內的數據中心所需求之 Active Optical Cables (AOC) 光纖技術的光探測器及側面發射雷射及 VCSEL 晶片，以滿足不同各客戶之需求，使本公司擁有其他純光電元件廠商所沒有的競爭優勢。

B.經驗豐富的團隊

本公司之總裁暨執行長、技術長、業務行銷資深副總以及營運副總皆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並對整體市場之動態有深刻的了解。此外，技術團隊不僅具有自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亦能充分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使本公司在砷化鎵、光電元件及製程技術的領域維持領先的競爭力。另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位的博士及碩士員工，在相關領域皆已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經驗，打造了本公司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這可由本公司擁有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得到驗證。

C.強大的應用和技術和服務品質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應用和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客戶有關技術和產品應用方面的服務。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另由於本公司擁有多位的博士員工，且在相關領域皆擁有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經驗，這些技術工作經驗也就打造了本公司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這可由本公司擁有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得到驗證。

D. 靈活且彈性的產能配置

本公司的生產以 4 吋晶圓為主，目前專注於利基型產品，包括射頻、光電和其他特殊應用產品。相較於手機功率放大器 (PA) 等標準化產品，此類產品晶圓尺寸相對較小，4 吋晶圓正是產能規模的甜蜜點 (Sweet Spot)，因為中小批量產品在 6 吋晶圓廠生產量產規模並不合適。4 吋晶圓用在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上則具有非常強的競爭力，因為前開產品本身並沒有很大晶圓量的需求，因此若只生產光電元件的情況下，採用 4 吋晶圓生產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大部分的光電同業仍在使用 2 吋或 3 吋晶圓生產，採用 4 吋晶圓生產之可能性低。然本公司因結合射頻元件和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晶圓的生產，生產數量上可到達合適規模分攤固定成本，相對光電同業亦較具成本競爭力。

E. 高良率和品質穩定

射頻元件的製程比光電元件複雜，就光罩數而言，射頻元件使用 16 層光罩，而光電元件使用少於 6 層光罩，以本公司多年射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生產經驗，可以使得光電晶圓生產更有效率。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套能夠同時生產射頻和光電元件之完整設備，在量產的工廠裡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高良率和品質的穩定性，亦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所處產業具成長性

砷化鎵等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係無線及光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在通訊產業蓬勃快速發展，通訊元件輕、薄、短、小的趨勢下，近幾年來已成為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 (WLAN) 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元件。隨著 3G/3.5G 及 WLAN(802.11AC)、4G LTE 及 5G 市場需求起飛，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同時超高頻通訊的普及，例如光通訊與衛星通訊皆對超高頻元件有強勁的需求，而此類的製程技術往往須具備本公司擁有之特殊製作流程，為本公司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b. 掌握全球一級大廠客戶群

本公司憑著強大的研發團隊所累積的研發能力，已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自身的技術或客戶需求的技術不斷地創新，協助客戶產品達到更佳的特性或更低的成本，牢牢地掌握客戶目前的產品訂單，進而鎖定其下一代的產品。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已發展成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就未來前瞻性的產品和製程技術進行合作。

在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方面，由於本公司卓越的研發實力及製程技術，本公司掌握全球主要一級大廠客戶群，客戶產業地位良好。而這些客戶群持續在射

頻基地台及設備領域滲透美國以外的區域，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地區，伴隨著基礎建設的強化，新增和新通訊技術的採用所帶來之商機，造就了本公司未來發展最有利的因素。

在光電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已培養了多家未來有潛能成為全球主要一等級的客戶，在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下，以及卓越的製造技術、研發能力及規模和成本的優勢，將可掌握無工廠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 客戶群之訂單，預期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的光電元件已被國內外一級大廠客戶量產使用，而成為這些大廠晶片策略供應商。

c. 新製程技術的推出

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及製程能力，可針對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的製程技術，進而掌握市場先機。除了高頻的製程技術外，本公司即將推出一系列氮化鎵 (GaN) 和碳化矽 (SiC) 的製程技術，這些製程技術不但可服務現有的客戶，更將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使本公司客戶群的分布更多元化。

d. 製程技術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在射頻元件領域，針對 pHEMT 和 GaN，本公司除了現有的 0.5 和 0.25 微米的技術外，進而研發更高頻的 0.15 微米技術。如此，本公司即有完整系列的製程技術以供客戶採用，進而增強在市場的競爭力。

在光電元件領域，除了現有從 155 Mbps 到 10 Gbps 光探測器產品線外，本公司正在研發更高傳輸速度 (25-40 Gbps) 的光探測器，並著手開發其他關鍵性元件，諸如 APD、VCSEL 和側面發射雷射。如此，本公司將可提供完整的光通訊元件晶片組 (Complete Optical Chipset)。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價格下滑

一般而言，半導體元件在達到某種程度的需求量後，便開始面臨價格下滑的壓力，射頻元件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 (a) 不斷的加強製程標準化及簡單化。
- (b) 加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的良率、效率及降低成本。
- (c) 經由研發創新來改善製程的技術及良率，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 (d) 若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可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b. 高人工費用

本公司的全部營運皆在美國加州，為了維持競爭力需要不斷創新和推出新製程技術，必須招募資深的工程師，故其人事成本相較於亞洲國家為高。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將繼續推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製程技術，並開發相關的配套服務來增加每片晶圓的經濟產值和利潤，以因應此項挑戰。
- (b) 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將產品生產比重放在毛利較高的客製化產

品，包括高階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PA)及光探測器(PD)，主攻利基型市場。

(c)未來在符合股東利益及集團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公司亦可規劃將部份勞力密集的製造步驟移轉到臺灣，以降低人工成本。

c.產能限制

本公司目前仍以 4 吋晶圓生產為主，產能有限，因此目前正在開發的客戶產品在未來進入量產時，可能會面臨產能短缺。

因應對策：

(a)技術移轉和轉單到砷化鎵晶圓代工廠同業

若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可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b)轉換 4 吋到 6 吋晶圓

未來在符合股東利益及集團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公司亦可規劃將目前大部分的 4 吋晶圓設備轉換到 6 吋晶圓，並保留部份 4 吋晶圓用來生產光電和特殊應用方面的產品。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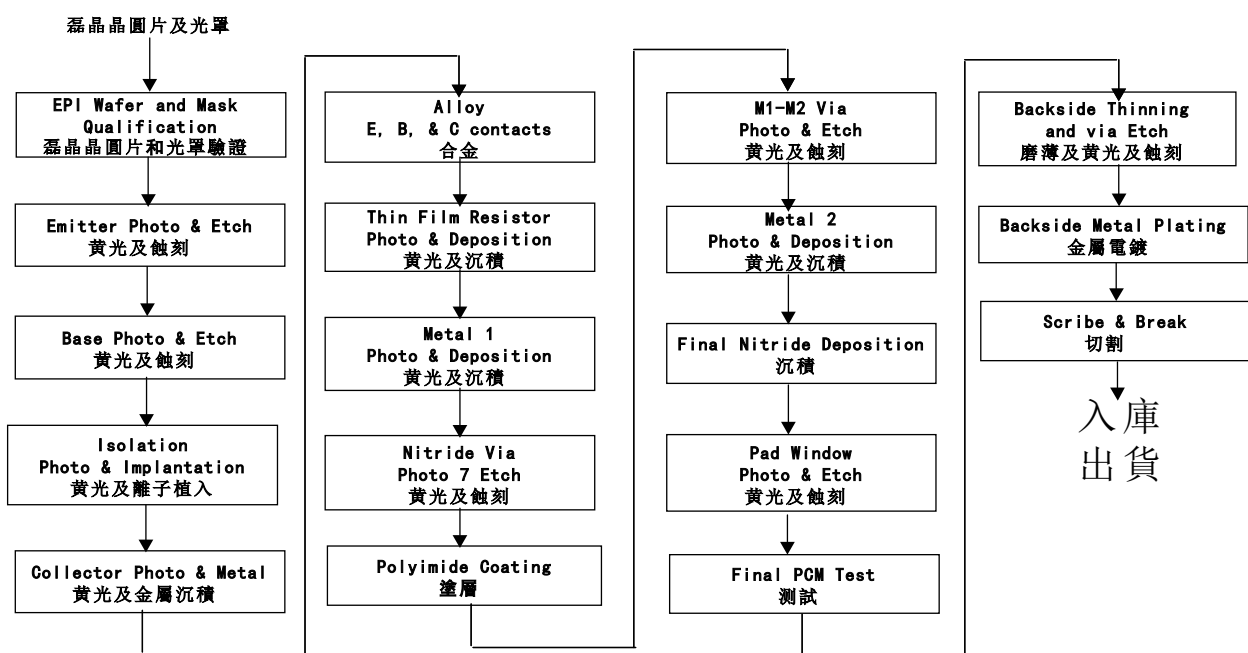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主要用途
砷化鎵 (GaAs) HBT	功率 (Power)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andset/WLAN/WiMAX Mobile Power Amplifier, Infrastructure Power Amplifier)
	高電壓 (HBV)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Infrastructure High Power Amplifier)
	電壓控制振盪器 (VCO)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低雜訊電壓控制振盪器 (Low Phase Noise VCO)
砷化鎵 (GaAs) HEMT	0.5 微米 (μm) 開關器 (Switch)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開關器 (Handset/WLAN/WiMAX RF Switches)
	0.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2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20 GHz)
	0.2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4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40 GHz)
	0.1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6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60 GHz)
	0.5/0.25 微米 (μm) 場效應電晶體 (HFE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 (High Linearity Power Amplifier)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主要用途
	0.5 微米 (μm)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集成多功能集成電路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ICs)
	0.25 微米 (μm) 超低雜訊 (Super Low Noise)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 802.11ac、GPS、衛星電視 VSAT 接收器、所需的超低雜訊放大器 (Super Low Noise Amplifier)
	0.5/0.25 微米 (μm) 氮化鎵 (GaN)/碳化矽 (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用於可達 20/6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igh Power and High Voltage Power Amplifier)
射頻被動元件 (RF Passive)	高 Q 值射頻被動元件 (High-Q RLC) on GaAs with large via	用於射頻濾波器 (Filter) and 匹配網絡 (matching/bias network)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InP HBT)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SHBT) 180 十億赫茲 (fT ~ 18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十億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Laser Modulator Driver Amplifier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3 300 十億赫茲 (fT ~ 30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到 100 十億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Laser Modulator Driver Amplifier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0.15/0.25/0.5 微米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雷達、衛星通訊所需的高功率高效率放大器
光探測器 (Photodetector: PD)	砷化鎵 (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可用於光纖通信所需可達每秒 10 億 850nm 奈米光探測器和光探測器陣列
	銦砷化鎵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可達每秒 10 十億位 1310 和 1550 奈米光探測器和光探測器陣列

(2) 產製過程：

典型的砷化鎵晶圓代工生產流程請詳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圓片(Epitaxy Wafer)。由於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的基本特性多半在磊晶圓成長時即已決定，故磊晶圓為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最重要的原料，因此，在選擇採買對象係以品質可靠且可長期合作之磊晶圓供應商為主。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便和磊晶圓供應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原料的採買情形良好，未有斷料之情事。為了更進一步確定貨源的交貨期間、品質穩定和成本，本公司和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以增加雙方密切合作關係。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N 公司	152,237	30.32	無	N 公司	118,058	28.04	無
2	A 公司	73,683	14.67	無	A 公司	70,801	16.82	無
3	B 公司	70,271	13.99	無	B 公司	46,587	11.07	無
4	H 公司	50,476	10.05	無	H 公司	39,175	9.31	無
5	其他	155,512	30.97	無	其他	146,358	34.77	無
	進貨淨額	502,179	100.00	—	進貨淨額	420,97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比較兩年度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及其比例，並無重大變化。其中對 N 公司採購金額及比例略微下降，係因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 公司	219,874	16.25	關係人	G 公司	121,307	7.31	無
2	C 公司	207,888	15.37	無	C 公司	95,725	5.77	無
3	其他	925,137	68.38	無	其他	1,442,911	85.72	無
	銷貨淨額	1,352,899	100.00	—	銷貨淨額	1,659,9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對 G 公司及 C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例下降，係因 4G LTE 市場建置投入趨緩所致。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及比例增加係因自有產品銷售增加。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RF Infrastructure)	14,400	13,446	867,961	18,000	9,280	902,711
光電(Optoelectronics)	(註)			(註)		
技術服務收入		-	11,232		-	10,599
合計	14,400	13,446	879,193	18,000	9,280	913,310

註：根據同等於 4 吋 HBT(HBT equivalent)製程的產能

變動分析：係西元 2015 年生產及銷售光電元件產品及自有產品比重提高。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4 年				2015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RF Infrastructure)	-	-	12,533	1,304,582	-	-	8,879	1,617,635
光電(Optoelectronics)	-	-			-	-		
技術服務收入	-	-	-	48,317	-	-	-	42,308
合計	-	-	12,533	1,352,899	-	-	8,879	1,659,943

註：外銷係指蓋曼以外地區之銷售

變動分析：係本年度產品銷售組合變動，銷售光電元件產品及自有產品比重增加，故銷售數量雖較去年減少，但銷貨收入提高。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員工	103	110	114
	直接員工	60	72	75
	合 計	163	182	189
平均年歲		46.26	47.07	47.20
平均服務年資		5.77	5.97	5.9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9.81	9.89	9.52
	碩 士	11.66	12.64	12.70
	大 專	43.56	23.63	24.34
	高中及以下	34.97	53.84	53.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空氣污染防治 Exhaust Scrubber	空氣污染品質管理要求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Permit#514893
空氣污染防治 Carbon Adsorber System	空氣污染品質管理要求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Permit#514894
水污染防治 Waste Water Treatment System	廢水處理要求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廢棄物管理 Hazardous Waste	廢棄物處理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美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
廢棄洗滌器及酸鹼度控制 ACS Scrubber, Fan, pH Controller, Skid & Ductwork	1	2006/4/1	US\$89,562	-	廢棄處理
廢水存貯罐處 New 5300 Gallon Poly Tank	1	2005/12/5	US\$5,104	-	存貯廢水
隔音牆 Build Sound Walls around Chiller	1	2004/5/20	US\$45,685	-	減少噪音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工作傷害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到職後即要求接受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性的部門職務訓練；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與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月提繳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和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員工退休後可享有養老金、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且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移	F 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權利金付清	HBT 和 pHEMT 技術轉移	被移轉公司不能用此技術生產射頻基礎設施產品保密協定
技術轉移	O 公司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限制為 10Gbps 和以下	限制為 10 Gbps 和以下
技術轉移	D 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GaN HEMT 技轉合約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使用	N 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技術使用	保密協定
開發與生產合約	P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晶圓開發與生產合約	保密協定
租賃合約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註 1)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將位於美國加州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廠房出租給 GCS, USA	無
買賣合約	The Hattori Foundation (註 2)	2015 年 8 月 12 日	GCS, USA 購置位於美國加州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之土地及建築物	無
融資合約	CTBC Bank Corp.(USA)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長期借款合同	以土地及廠房設定質押
合併契約	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及其 100% 持有之蓋曼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2016 年 3 月 31 日簽署合併契約。依約合併生效時點不應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點 59 分(紐約時間)；但符合契約所訂條件時，三安集成或本公司皆得單方自行決定將生效時點之期限展延至上揭日期後屆滿三個月之期日或之前任一期日的下午 5 點 (紐約時間)。	本公司擬依蓋曼公司法之規定，依合併契約及合併計畫約定之條件與程序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安集成」)100% 持有之蓋曼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以下稱「SAIC 公司」) 合併，以本公司為被收購公司暨存續公司。 本合併案約定以美金 226,000,000 元整之固定交易總價取得本公司基於完全稀釋及完全行使的基礎上之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 所有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包括公司限制型股份獎勵下的股份)；(ii) 為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或可能轉換) 所保留以供未來發行之用的股份；及 (iii) 依據流通在外公司認股權所保留以供未來發行之用的股份。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會對本合併案之同意前，如有第三人公開提出或表達競爭性交易的更優報價或要約，而本公司決定終止與三安集成、SAIC 公司間合併契約，且三安集成或 SAIC 公司無可歸責之事由時，本公司如於本合併契約終止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與第三人的競爭性交易或簽署與該競爭性交易有關的最終協議，或本公司董事會作成不完成本交易之決議時，本公司須負擔終止費用美金 30,000,000 元。 如因三安集成、SAIC 公司違約致本合併契約為本公司終止，或本合併契約約定條件均獲滿足且確認已能完成交割者而經本公司依約為書面通知，然三安集成、SAIC 公司未能於受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交割時，三安集成應支付本公司美金 20,000,000 元。 若因本公司違約致本合併契約為三安集成終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後本公司將成為三安集成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三安集成將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公司於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將因合併而自動終止櫃檯買賣。	止，本公司亦應支付三安集成美金 20,000,000 元。

註 1: GCS, USA 已於西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購置上述之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終止相關租賃。

註 2: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已取消公司註冊登記，並由 The Hattori Foundation 持續管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6年 第一季 (註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	442,768	578,054	1,004,531	1,799,625	1,865,36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13,805	159,957	179,670	473,634	485,269
無形資產		-	16,903	29,769	27,159	20,496	17,957
其他資產(註3)		-	156,199	197,659	231,880	359,612	363,885
資產總額		-	729,675	965,439	1,443,240	2,653,367	2,732,48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7,121	128,746	138,085	335,862	384,706
	分配後		77,121	132,443	149,4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24,075	69,544	91,306	673,942	586,69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1,196	198,290	229,391	1,009,804	971,405
	分配後		101,196	201,987	240,7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28,479	767,149	1,213,849	1,643,563	1,761,075
股本		-	364,906	403,412	554,976	577,999	596,168
資本公積		-	196,174	209,042	371,002	468,688	568,019
保盈 留餘	分配前		75,988	187,505	317,386	480,381	497,278
	分配後		75,988	150,532	204,12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8,589)	866	72,419	116,495	99,6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28,479	767,149	1,213,849	1,643,563	2,732,480
	分配後		628,479	763,452	1,202,5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註3：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後之非流動資產。

2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554,840	442,768	-	-	-
基金及投資		5,493	6,932	-	-	-
固定資產		102,552	119,673	-	-	-
無形資產		3,634	16,903	-	-	-
其他資產		82,815	119,324	-	-	-
資產總額		749,334	705,60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252	72,707	-	-	-
	分配後	90,413	72,707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252	72,707	-	-	-
	分配後	98,252	72,707	-	-	-
股本		364,906	364,906	-	-	-
資本公積		189,048	196,174	-	-	-
保盈留餘	分配前	79,274	80,771	-	-	-
	分配後	79,274	80,77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4	(8,958)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1,082	632,893	-	-	-
	分配後	651,082	632,893	-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6年第一季 (註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	815,150	1,047,931	1,352,899	1,659,943	463,785
營業毛利		-	243,159	420,643	542,338	704,179	233,853
營業(損)益		-	(204)	100,386	177,689	302,737	9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998	2,048	(849)	(10,645)	(72,146)
稅前淨利		-	1,794	102,434	176,840	292,092	19,25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6年第一季 (註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度	20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7,027	111,517	166,854	292,092	19,2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7,027	111,517	166,854	276,255	16,89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	(26,443)	17,032	65,553	55,568	(13,10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9,416)	128,549	232,407	331,823	3,795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027	111,517	166,854	276,255	16,89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19,416)	128,549	232,407	331,823	3,79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0.19	3.04	3.20 (註3)	4.47 (註3)	0.28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註3：係依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後之稀釋每股盈餘。

2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 (註1)	2012年 (註1)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917,429	815,150	-	-	-
營業毛利		333,929	234,159	-	-	-
營業損益		76,394	1,564	-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221	2,002	-	-	-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120)	(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495	3,562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7,751	8,795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 (註1)	2012年 (註1)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7,751	8,795	-	-	-
每股盈餘(元)	1.97	0.23	-	-	-

註1: 2011年及2012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1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擔任，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2013年由鄭雅慧更換為李典易擔任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6年 第一季 (註2)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3.87	20.54	15.89	38.06	35.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52.24	479.60	675.60	489.30	483.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74.12	448.99	727.47	535.82	484.88
	速動比率	—	420.27	343.71	528.25	435.51	391.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291.18	155.99	13.48	30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94	6.90	7.20	8.26	8.32
	平均收現日數	—	53	53	51	44	44
	存貨週轉率(次)	—	3.74	4.15	3.51	2.65	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8.26	25.84	29.34	28.01	18.17
	平均銷貨日數	—	98	88	104	138	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7.63	7.66	7.97	5.08	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9	1.24	1.12	0.81	0.69

分析項目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6年 第一季 (註2)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3	13.19	13.93	14.57	3.73	
	權益報酬率(%)	—	1.10	15.98	16.85	19.34	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0.49	27.70	39.03	50.54	12.92	
	純益率(%)	—	0.86	10.64	12.33	16.64	3.64	
	每股盈餘(元)	—	0.19	3.06	3.20 (註3)	4.47 (註3)	0.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1	127.35	44.58	114.48	18.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6.52	115.04	76.60	83.33	94.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4)	11.03	2.84	11.93	2.2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57.82	1.30	1.25	1.18	1.19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1	1.0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2015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新增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5年度較2014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GCS USA購入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5年度均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造成流動負債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2015年度較2014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
5. 存貨週轉率：2015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年度因應營收成長及自有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存貨備貨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2015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2015年度均較2014年上升，係因2015年度市場需求增加，出貨量成長，營業收入提高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2015年度營業收入提高，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同期提高。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係依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後之稀釋每股盈餘。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1	10.3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4.88	528.85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4.71	608.98	—	—	—	
	速動比率	376.06	445.79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8.4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6.94	—	—	—	
	平均收現日數	47	52	—	—	—	
	存貨週轉率(次)	4.34	3.7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0	28.26	—	—	—	
	平均銷貨日數	84	9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8	7.3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12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1	1.2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4	1.37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94	0.43	—	—	—
		稅前純益	20.96	0.98	—	—	—
	純益率(%)	7.38	1.08	—	—	—	
每股盈餘(元)(註1)	2.05	0.2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3	9.5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34	77.1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5	(0.03)	—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57.82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註1:2011年及2012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The “Company”)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s Report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中華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s 2015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earnings distribution. Messrs. Chang Chih-An (a.k.a. Andy Chang) and Li Tien-Yi (a.k.a. Daniel Lee),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er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earnings distribu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ROC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宗琳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sung-Lin Tseng

日期：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

Date: March 2, 201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14 頁至第 169 頁。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4,531	1,799,625	795,094	7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70	473,634	293,964	163.61%
無形資產		27,159	20,496	-6,663	-24.53%
其他資產		231,880	359,612	127,732	55.09%
資產總額		1,443,240	2,653,367	1,210,127	83.85%
流動負債		138,085	335,862	197,777	143.23%
其他負債		91,306	673,942	582,636	638.11%
負債總額		229,391	1,009,804	780,413	340.21%
股本		453,042	577,999	124,957	27.58%
資本公積		371,002	468,688	97,686	26.33%
保留盈餘		317,386	480,381	162,995	51.36%
其他權益		72,419	116,495	44,076	60.86%
權益總額		1,213,849	1,643,563	429,714	35.40%
(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係 2015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銀行借款進行籌資，另營運及獲利能力良好，使得現金部位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 2015 年購置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係因 2015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定期存款進行擔保、新增相關投資項目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造成其他資產金額上升。					
4. 無形資產：係為無形資產攤銷所致之變動。					
5. 流動負債：係因 2015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所新增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新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6. 其他負債：係 2015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銀行借款進行籌資所致。					
7. 股本：係盈餘分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8. 資本公積：係行使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9. 保留盈餘：係因獲利上升所致。					
10.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 變動原因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810,561	955,764	145,203	17.91%	
營業毛利	542,338	704,179	161,841	29.84%	
營業費用	364,649	401,442	36,793	10.09%	
營業利益(損失)	177,689	302,737	125,048	7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	(10,645)	9,796	92.02%	
稅前利益(損失)	176,840	292,092	115,252	65.17%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86)	(15,837)	-5,851	58.59%
純益(損)	166,854	276,255	109,401	65.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純益: 係因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營收成長,相關毛利及營業利益也提高,致使稅前及稅後利益大幅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造成利息費用增加外,另因發行公司債產生相關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致使營業外支出金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活動	61,556	384,504	322,948	524.64%
投資活動	(54,331)	(444,006)	389,675	717.22%
籌資活動	201,182	759,042	557,860	277.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入廠房及辦公室及新增投資項目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2.未來一年(201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237,513	317,368	(309,291)	1,245,59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因預期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將增加購買機器設備,另有支付現金股利、相關利息支出及償還借款等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頻寬需求的與日俱增及4G LTE通訊環境之覆蓋率提升，光電元件晶圓及射頻元件晶圓市場成長速度快速，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將持續擴充產能，其資本支出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購置廠房及辦公室，故已於西元2015年5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且投資時由相關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CS, USA	403,975	100%	307,070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	3,238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業務並評估相關投資計畫，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辦理。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93 仟元及 165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及 0.01%，所佔比率均不高；另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費用為 23,408 仟元及 1,141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41%及 0.08%，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匯兌利益分別為 41,012 仟元及 123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從事相關作業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係遵守相關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相關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維持先進技術之優勢，市場及研發單位密切注意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進行新技術之研發與製程研發。未來主要研發方向為精進既有技術以提升電壓控制振盪器(VCO)的產品功能及應用於高功率和高效率之功率放大器及先進 LED 新技術之研究開發。本公司 2015 年研發費用為 145,832 仟元，2014 年研發費用為 163,977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8.79%及 12.12%。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美國。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密切注意市場趨勢及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先進技術具競爭優勢，為維持競

爭優勢，本公司致力於新技術開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專業之經營原則，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引進外部董事，協助公司朝國際化、大型化與制度化之公司治理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其 100%持有之蓋曼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簽署合併契約，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SAIC Acquisition, Inc. 為消滅公司。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以及於合併契約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而進行合併時，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將成為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合併基準日時因合併而終止櫃檯買賣上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實際合併日期仍應視本案進行狀況而定。目前本公司尚無因進行併購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主體之美國子公司原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GCS USA 於本年度轉承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另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於 2015 年起陸續購買用於射頻元件晶圓及光電元件晶圓新產品所需機器設備，相關效益分析請詳肆、募資情形之第八點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原料進貨主要包括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P)磊晶片(Epitaxy Wafer)、貴重金屬及化學品等，2013、2014 及 2015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3.47%、30.32%及 28.0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

本公司所代工生產的砷化鎵及磷化銦晶圓，大部份係採用自行開發的技術進行代工生產，對供應商之選定尚具自主性，針對每一種技術或製程，尤其是大批量生產之情況，都會驗證至少兩家的原料供應商。

針對少量多樣之技術或製程，例如用於光電產品的磷化銦磊晶片，則因元件的基本特性有大部分是在磊晶片長晶時即已決定，其磊晶品質穩定與否對良率影響甚大，而產品品質及良率往往須長期間之配合始能確立，因此在選擇採購對象時主要係以供應商之製程能力、品質可靠度、產能、成本及交期配合度等諸多因素為綜合考量依據，且為求品質穩定、經濟採買量及客戶指定等考量，而與專業供應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為確保穩定之砷化鎵和磷化銦磊晶片和貴重金屬來源，尤其是對品質及性能有特別嚴格要求的磊晶片及貴重金屬，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來源以避免進貨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主要客戶多為全球一流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或 IDM 大廠，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8.85%、16.25% 及 7.3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除了與前十大客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代工新客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例如氮化鎵技術和高階的磷化銦技術。此外，亦積極加速自有光電新產品的開發，在光纖通訊方面已著手開發一系列的新產品，包括 APD、VCSEL 和雷射等。隨著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使得客戶數亦逐年增加，客戶組成將更為分散。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倘若因各特定情況發生造成業務意外中斷，皆可能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美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惟並未就在美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美國法令無明文要求，或該類保險無法於美國境內取得。本公司可能因為無法取得針對若干風險而設計之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2. 智慧財產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3. 經營團隊或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公司係為晶圓製造代工與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人才為本公司極重要的資產之一，且因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故經營團隊或重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對公司帶來不利之影響。

因此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建立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4.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績效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業務策略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效，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而本公司又未能即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公司致力內部工作環境與福祉的提升，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以降低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6. 股東權益之保障

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7.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本年報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第 79 至 81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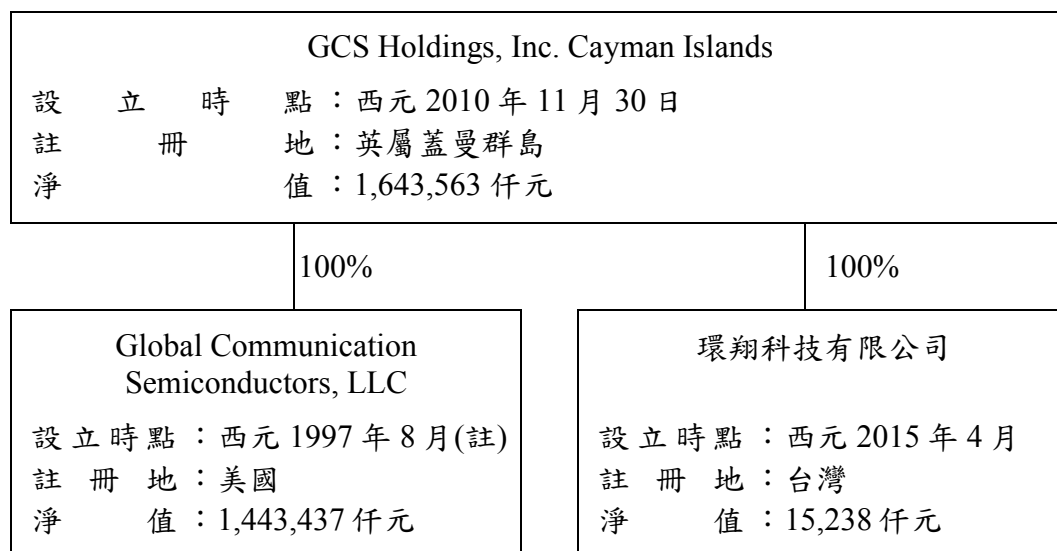
(十四)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來源：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於2011年1月變更為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投資股份		會計處理 方法
			股數	股權比例	
GCS USA	化合物半導體晶 圓製造生產	403,975	(註 1)	100%	權益法
環翔科技有 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相關 服務業務	12,000	(註 2)	100%	權益法

註 1：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註 2：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生產及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有股份股數 (出資額)	股權比例
GCS USA	CEO & President	安寶信	出資額新台幣 403,975 仟元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股數 (出資額)	股權比例
環翔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黃大倫	出資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	100%

註1：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且無設董事及監察人。

註2：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GCS USA	1,942,584	499,147	1,443,437	1,659,943	326,129	307,070	註 1
環翔科技 有限公司	21,846	6,608	15,238	14,848	2,993	3,238	註 2

註1：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2：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14 頁至第 169 頁財務報告。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8.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9.7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發行公司章程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條文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6 條第二項已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相同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雖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明訂開會通知寄發時間的細部規範，惟依本公司於辦理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時，依前開說明亦應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故實質上，發行公司章程第 20.5 條規定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就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2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議以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東會議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在遵守本章程第 12.2 條第 (e) 項之要求下）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p>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無監察人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無監察人相關規定。</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47.3 條係規定為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直接提起訴訟，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p> <p>另開曼群島律師針對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章程第 47.2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性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安集成及其 100%持有之蓋曼子公司 SAIC Acquisition, Inc. 簽署合併契約，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SAIC Acquisition, Inc. 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約定之總合併對價為美金 226,000,000 元，每一普通股對價約為 3.32 美元(依完全稀釋後之股權計算)，惟每一普通股實際合併對價將依屆時實際股數而定。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以及於合併契約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而進行合併時，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將成為三安集成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合併基準日時因合併而終止櫃檯買賣上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實際合併日期仍應視本案進行狀況而定。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股票代碼 4991)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1-310-530-727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財審報字第 15002025 號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及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張志安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日

~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7,513	47	\$ 527,385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5,006	8	190,65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71	1	7,6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63	-
130X	存貨	六(四)		331,800	12	271,490	19
1410	預付款項			5,111	-	3,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4	-	1,6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9,625</u>	<u>68</u>	<u>1,004,5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2,47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73,634	18	179,670	12
1780	無形資產			20,496	1	27,1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3,951	7	196,651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3,182	4	35,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3,742</u>	<u>32</u>	<u>438,70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2,653,367</u>	<u>100</u>	\$ <u>1,443,240</u>	<u>100</u>

(續次頁)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0,164	4	\$ -	-	
2170	應付帳款		41,390	2	26,8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3,075	5	97,7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1	-	1,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9,61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5,946	1	12,0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5,862</u>	<u>13</u>	<u>138,08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457,386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27,142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2,303	2	54,23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7,111	1	37,0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3,942</u>	<u>25</u>	<u>91,30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09,804</u>	<u>38</u>	<u>229,391</u>	<u>1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77,999	22	453,04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8,688	18	371,002	2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6,821	-	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560	18	310,565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6,495	4	72,41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3,563</u>	<u>62</u>	<u>1,213,849</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1,643,563</u>	<u>62</u>	<u>1,213,849</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3,367</u>	<u>100</u>	<u>\$ 1,443,2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59,943	100	\$ 1,35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955,764)	(58)	(810,561)	(60)
5900 營業毛利		704,179	42	542,338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311)	(2)	(21,650)	(2)
6200 管理費用		(227,299)	(13)	(179,0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32)	(9)	(163,9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442)	(24)	(364,649)	(27)
6900 營業利益		302,737	18	177,68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62	-	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701	1	1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408)	(1)	(1,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5)	-	(849)	-
7900 稅前淨利		292,092	18	176,8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837)	(1)	(9,986)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255	17	\$ 166,85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4,886	3	\$ 65,55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1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5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5,568	3	\$ 65,553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823	20	\$ 232,407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255	17	\$ 166,85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823	20	\$ 232,407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95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47		\$ 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業			權									
								保	留	盈	餘	其	之	權	益					
	普通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換	外	售	融	資	其	他	權	益	
	股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369,736	\$ 209,042	\$ 6,821	\$ 180,684	\$ 8,443	\$ 7,577	\$ 767,149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餘額																				
20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697	-	-	-	-	-	-	-	-	-	-	-	-	-	-	3,697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3,276	-	-	33,276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十六)	-	7,111	-	-	-	-	-	-	-	-	-	-	-	-	-	-	-	-	6,000
本期損益	六(十五)	-	-	-	166,854	-	-	-	-	-	-	-	-	-	-	-	-	-	-	13,11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200	499	-	-	-	-	-	-	-	-	-	-	-	-	-	-	-	-	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65,553	-	-	-	-	-	-	-	-	-	65,55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9,830	154,350	-	-	-	-	-	-	-	-	-	-	-	-	-	-	-	-	204,18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3,042	\$ 371,002	\$ 6,821	\$ 310,565	\$ 73,996	\$ 1,577	\$ 1,213,849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餘額	\$ 453,042	\$ 371,002	\$ 6,821	\$ 310,565	\$ 73,996	\$ 1,577	\$ 1,213,849													
20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1,326	-	-	-	-	-	-	-	-	-	-	-	-	-	-	11,326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01,934	-	-	101,934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十六)	-	12,503	-	-	-	-	-	-	-	-	-	-	-	-	-	-	-	-	7,346
本期損益	六(十五)	-	-	-	276,255	-	-	-	-	-	-	-	-	-	-	-	-	-	-	276,2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六(十三)(十四)(十六)	3,193	15,796	-	-	-	-	-	-	-	-	-	-	-	-	-	-	-	-	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三)(十四)	(30)	142	-	-	-	-	-	-	-	-	-	-	-	-	-	-	-	-	17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10,366	13,023	-	-	-	-	-	-	-	-	-	-	-	-	-	-	-	-	23,389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四)	9,494	56,506	-	-	-	-	-	-	-	-	-	-	-	-	-	-	-	-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54,886	-	-	-	-	-	-	-	-	-	55,5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577,999	\$ 468,688	\$ 6,821	\$ 473,560	\$ 128,882	\$ 13,069	\$ 1,643,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2,092	\$ 176,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應收帳款實際沖銷數帳列呆帳費用		383	-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6,262	36,6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484	7,89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408	1,141
利息收入		(1,993)	(1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849	13,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八)	30,3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15)	(68,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763
其他應收款		(7,134)	7,789
存貨		(48,568)	(125,723)
預付款項		(1,338)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94	(3,173)
其他應付款		20,053	5,123
其他流動負債		2,914	(4,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402	66,356
收取之利息		1,993	165
支付之利息		(4,086)	(1,141)
支付之所得稅		(3,805)	(3,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504	61,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27,708)	(50,233)
取得無形資產		(1,096)	(3,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14)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1)	(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06)	(54,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153,457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47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6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	(3,697)
現金增資		-	204,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388	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042	201,182
匯率影響數		10,588	27,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128	235,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7,385	291,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37,513	\$ 527,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增資發行新股，依換股比例 1:5，取得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之控股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變更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 2014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 2015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西元 2015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已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100	-	(註)

註：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35 年；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7 年；電腦通訊設備：5 年；辦公設備：7~10 年；租賃改良：6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提供化合物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3,95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1,8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784	133,525
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	<u>212,613</u>	<u>393,797</u>
合計	<u>\$ 1,237,513</u>	<u>\$ 527,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06
興櫃公司股票	<u>43,140</u>
小計	51,346
評價調整	<u>1,133</u>
合計	<u>\$ 52,479</u>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133。

(三) 應收帳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7,645	\$ 194,40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39)	(3,751)
	<u>\$ 205,006</u>	<u>\$ 190,65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78,121	\$ 68,638
群組2	85,715	91,391
群組3	<u>7,153</u>	<u>4,353</u>
	<u>\$ 170,989</u>	<u>\$ 164,382</u>

群組 1：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 2：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十萬元，但未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 3：對其年度銷售金額小於美金十萬元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1,530	\$ 21,105
31-60天	1,109	4,009
61-90天	-	1,159
	<u>\$ 32,639</u>	<u>\$ 26,27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48,635
提列減損損失	1,40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83)	(49,452)
折現轉回數	(1,024)	-
匯率影響數	-	817
12月31日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201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58,274	(\$ 28,020)	\$ 130,254
在製品	201,389	(57,225)	144,164
製成品	62,701	(5,319)	57,382
合計	<u>\$ 422,364</u>	<u>(\$ 90,564)</u>	<u>\$ 331,800</u>
	<u>20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04,122	(\$ 12,751)	\$ 91,371
在製品	174,600	(12,947)	161,653
製成品	20,523	(2,057)	18,466
合計	<u>\$ 299,245</u>	<u>(\$ 27,755)</u>	<u>\$ 271,4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9,134	\$ 855,9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59,736 (1,270)
下腳收入	(43,106)	(44,090)
存貨盤盈虧	-	(21)
	<u>\$ 955,764</u>	<u>\$ 810,561</u>

西元 2014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份已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52,560	\$ 7,813	\$ 26,250	\$ 4,976	\$ 32,817	\$ 211,715	\$ 936,131
累計折舊	-	-	(556,000)	(4,753)	(24,602)	(2,512)	(5,818)	(162,776)	(756,461)
	\$ -	\$ -	\$ 96,560	\$ 3,060	\$ 1,648	\$ 2,464	\$ 26,999	\$ 48,939	\$ 179,670
2015年									
1月1日	\$ -	\$ -	\$ 96,560	\$ 3,060	\$ 1,648	\$ 2,464	\$ 26,999	\$ 48,939	\$ 179,670
增添	146,158	97,439	48,123	2,098	16,099	323	11,698	2,277	324,215
處分	-	-	-	(105)	(90)	-	-	-	(195)
折舊費用	-	(1,160)	(22,676)	(1,352)	(525)	(465)	(6,233)	(13,851)	(46,262)
淨兌換差額	5,001	3,294	4,437	216	585	77	1,189	1,407	16,206
12月31日	\$ 151,159	\$ 99,573	\$ 126,444	\$ 3,917	\$ 17,717	\$ 2,399	\$ 33,653	\$ 38,772	\$ 473,634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159	\$ 100,773	\$ 726,535	\$ 10,134	\$ 43,678	\$ 5,484	\$ 46,133	\$ 221,910	\$ 1,305,806
累計折舊	-	(1,200)	(600,091)	(6,217)	(25,961)	(3,085)	(12,480)	(183,138)	(832,172)
	\$ 151,159	\$ 99,573	\$ 126,444	\$ 3,917	\$ 17,717	\$ 2,399	\$ 33,653	\$ 38,772	\$ 473,634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成本	\$ 572,384	\$ 7,113	\$ 24,720	\$ 5,838	\$ 30,904	\$ 199,023	\$ 839,982
累計折舊	(506,622)	(4,102)	(22,797)	(4,970)	(1,059)	(140,475)	(680,025)
	<u>\$ 65,762</u>	<u>\$ 3,011</u>	<u>\$ 1,923</u>	<u>\$ 868</u>	<u>\$ 29,845</u>	<u>\$ 58,548</u>	<u>\$ 159,957</u>
2014年							
1月1日	\$ 65,762	\$ 3,011	\$ 1,923	\$ 868	\$ 29,845	\$ 58,548	\$ 159,957
增添	42,968	936	-	1,829	-	356	46,089
處分	(125)	(688)	-	(3,000)	-	-	(3,813)
折舊費用	(17,376)	(1,068)	(378)	(351)	(4,490)	(13,033)	(36,696)
淨兌換差額	5,331	869	103	3,118	1,644	3,068	14,133
12月31日	<u>\$ 96,560</u>	<u>\$ 3,060</u>	<u>\$ 1,648</u>	<u>\$ 2,464</u>	<u>\$ 26,999</u>	<u>\$ 48,939</u>	<u>\$ 179,670</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2,560	\$ 7,813	\$ 26,250	\$ 4,976	\$ 32,817	\$ 211,715	\$ 936,131
累計折舊	(556,000)	(4,753)	(24,602)	(2,512)	(5,818)	(162,776)	(756,461)
	<u>\$ 96,560</u>	<u>\$ 3,060</u>	<u>\$ 1,648</u>	<u>\$ 2,464</u>	<u>\$ 26,999</u>	<u>\$ 48,939</u>	<u>\$ 179,670</u>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81,320
評價調整	38,844
合計	<u>\$ 120,164</u>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認列之評價損失為 \$30,311。

(七) 應付公司債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應付公司債，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6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5,714)
	<u>\$ 457,386</u>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3) 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開始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3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3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

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5.1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3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6%(實質收益率 1.2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7.2%。
 - (11)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25,805 股。
 - (12)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3) 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1.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6.7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4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23%(實質收益率 1.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5.66%。

(11)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2,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23,709 股。

(八) 長期借款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長期銀行借款，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長期借款	還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201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註1)	自西元2015年8月6日至 2022年8月6日，並按月 付息及償還本金。	4%	土地及建築 物(註2)	\$ 146,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16)
				\$ 127,142

註 1: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償還保障比率之要求，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止，本集團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註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80	\$ 36,7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1,983	8,356
應付未休假給付	15,788	12,625
應付設備款	11,008	-
應付勞務費	9,433	7,199
應付雜項購置	5,248	2,810
應付水電費	2,109	2,015
應付租金	54	6,775
其他	34,172	21,209
	<u>\$ 133,075</u>	<u>\$ 97,745</u>

(十)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資產。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679	(\$ 1,337)	\$ 11,342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5	(1,374)	27,111
	<u>\$ 41,164</u>	<u>(\$ 2,711)</u>	<u>\$ 38,453</u>
	201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224	(\$ 1,722)	\$ 10,502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85	(2,609)	37,076
	<u>\$ 51,909</u>	<u>(\$ 4,331)</u>	<u>\$ 47,578</u>

(十一)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

範圍內選擇是否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自西元 2010 年 8 月起相對提存。

- 自西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台灣籍之員工。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41 及 \$10,47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1月至10月	2,463,498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4月	1,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8月	7,83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10月	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4年2月	6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	75,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5年1月	3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5年2月	652,2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5年7月	40,000股	10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3年8月	377,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3年10月	106,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5年7月	297,3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5年11月	22,000股	2年	(註3)

註1：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外；部分員工認股權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 25% 認股權，其餘 75% 之認股權在未來 36 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註2：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日後屆滿兩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的 24 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 50% 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3：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既得。

註4：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53,800	新台幣元	\$ 22.58
本期給與認股權	722,200	新台幣元	60.7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36,473)	新台幣元	22.93
本期放棄認股權	(49,625)	新台幣元	31.8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89,902</u>	新台幣元	29.4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99,354</u>	新台幣元	17.33
	201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36,800	新台幣元	\$ 23.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5,000	新台幣元	39.4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	美金元	1.17
本期放棄認股權	(98,000)	新台幣元	26.7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53,800</u>	新台幣元	22.5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0,970</u>	美金元	1.17

3. 截至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27,675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703,197	新台幣元	13.78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1.09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04,000	新台幣元	21.40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60,000	新台幣元	23.31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75,000	新台幣元	39.64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30,000	新台幣元	51.10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642,200	新台幣元	50.03
2015年7月	2025年7月	40,000	新台幣元	47.15
		<u>2,089,902</u>		

		2014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350,970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1,442,000	新台幣元	16.77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5.67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18,000	新台幣元	26.05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60,000	新台幣元	28.37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75,000	新台幣元	48.25
		<u>2,453,800</u>		

4.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數	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	241,500	483,000
本期給與(註)	319,300	-
本期既得	(241,500)	(241,500)
本期註銷	(3,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316,300</u>	<u>241,500</u>

註：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5. 本公司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流動性折價模型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幣別/ 單位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 1.17	76.33%	1.48~ 6.05	-	4.83%	\$ 0.52~ 0.9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1.17	76.33%	5.75~ 6.25	-	4.83%	0.89~ 0.9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5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2.51%	0.7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7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1.94%	0.7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0月	美金元	1.22	1.17	64.00%	6.08	-	1.16%	0.7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4月	新台幣元	18.28	18.10	51.47%	6.26	1.16%	1.07%	8.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40	27.71	51.47%	6.26	1.16%	1.47%	12.2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10月	新台幣元	27.94	28.11	51.47%	6.26	1.16%	1.44%	12.5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4年2月	新台幣元	35.97	30.62	51.47%	6.26	1.16%	1.20%	17.4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4年11月	新台幣元	50.22	48.25	47.00%	6.3	1.10%	1.75%	28.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1月	新台幣元	55.20	62.20	44.96%	6.3	1.10%	1.67%	28.3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2月	新台幣元	60.62	60.90	40.89%	6.3	1.00%	1.67%	31.5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7月	新台幣元	82.15	57.40	50.88%	6.3	1.00%	1.27%	54.67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3.40%	1.00	1.16%	0.82%	22.8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7.49%	2.00	1.16%	0.99%	20.41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10 月	新台幣元	28.10	-	43.40%	1.00	1.16%	0.78%	23.27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10 月	新台幣元	28.10	-	47.49%	2.00	1.16%	0.95%	20.8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權益交割	\$ 19,849	\$ 13,111

(十三)股本

1.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77,999，分為 57,799,9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	45,304,209	36,973,587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193,447	3,32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6,473	20,000
公司債轉換	949,51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319,3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0)	-
現金增資	-	4,983,000
12月31日	57,799,943	45,304,209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83,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發行總額為\$209,286，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該增資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西元 201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33,276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3,327,622 股，並經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4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西元 201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101,934 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93,447 股，並經西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5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分別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297,300 股及 22,000 股。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 3,000 股，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

(十四)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0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298,663	\$ 39,695	\$ 5,655	\$ 26,989	\$ 371,0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15,796	-	15,7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42)	-	(1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03	-	-	12,5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45	(722)	-	-	13,023
公司債轉換	56,506	-	-	-	56,506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821)	-	821	-
12月31日	<u>\$368,914</u>	<u>\$ 50,655</u>	<u>\$ 21,309</u>	<u>\$ 27,810</u>	<u>\$468,688</u>
	20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143,814	\$ 34,652	\$ 5,655	\$ 24,921	\$ 209,042
現金增資	154,350	-	-	-	154,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11	-	-	7,1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	-	-	-	499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2,068)	-	2,068	-
12月31日	<u>\$298,663</u>	<u>\$ 39,695</u>	<u>\$ 5,655</u>	<u>\$ 26,989</u>	<u>\$371,002</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10%的剩餘利潤做為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係處於一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分派股利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201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4,450	\$ 0.25
股票股利	130,050	2.25
合計	\$ 144,500	\$ 2.50

	20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1,326	\$ 0.25
股票股利	101,934	2.25
合計	\$ 113,260	\$ 2.50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201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577)	\$ 73,996	\$ 72,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54,886	54,8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92)	-	(11,49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稅前	1,133	-	-	1,133
-稅額	(451)	-	-	(451)
12月31日	\$ 682	(\$ 13,069)	\$ 128,882	\$ 116,495

	201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577)	\$ 8,443	\$ 8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65,553	65,5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00	-	6,000
12月31日	(\$ 1,577)	\$ 73,996	\$ 72,419

(十七) 營業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銷貨收入	\$ 1,617,635	\$ 1,304,582
勞務收入	22,217	21,214
權利金收入	20,091	27,103
合計	<u>\$ 1,659,943</u>	<u>\$ 1,352,89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30,31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012	123
合計	<u>\$ 10,701</u>	<u>\$ 123</u>

(十九) 財務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9,322	\$ -
其他利息費用	4,086	1,141
財務成本	<u>\$ 23,408</u>	<u>\$ 1,14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66,768	\$ 445,97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46,262	36,6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8,484	7,890
	<u>\$ 621,514</u>	<u>\$ 490,56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資費用	\$ 485,429	\$ 379,669
股份基礎給付	19,849	13,111
保險費用	47,052	42,519
退休金費用	12,841	10,471
其他用人費用	1,597	208
	<u>\$ 566,768</u>	<u>\$ 445,9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 15%、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惟依西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台灣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且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西元 2016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02 及 \$6,0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81 及 \$2,279，前述金額帳列銷貨成本及薪資費用科目。西元 201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 及 2% 估列。西元 2014 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適當公積提列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其中員工紅利係為 5%，而董事酬勞比例為 2%。上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西元 20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聯邦稅率為 34%，州稅稅率為 8.84%)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9	\$ 13,738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54	5,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39)	(5,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064</u>	<u>13,0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3	(3,0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73</u>	<u>(3,094)</u>
所得稅費用	<u>\$ 15,837</u>	<u>\$ 9,98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213	\$	79,3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		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29)	(57,22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00)	(11,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39)	(5,698)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54		5,040
所得稅費用	\$	15,837	\$	9,98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196,651	\$ 7,300	\$ -	\$203,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美國聯邦稅	(\$ 46,287)	(\$ 6,506)	\$ -	(\$ 52,79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加州州稅	(7,943)	(1,116)	-	(9,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1)	(451)
小計	(\$ 54,230)	(\$ 7,622)	(\$ 451)	(\$ 62,303)
合計	\$142,421	(\$ 322)	(\$ 451)	\$141,648

	20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 185,187	\$ 11,464	\$ 196,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美國聯邦稅	(\$ 39,143)	(\$ 7,144)	(\$ 46,287)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加州州稅	(6,717)	(1,226)	(7,943)
小計	(\$ 45,860)	(\$ 8,370)	(\$ 54,230)
合計	\$ 139,327	\$ 3,094	\$ 142,42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美國聯邦稅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2001. 6. 30	\$ 57,179	\$ 57,179	\$ -	2020. 12. 31
2002. 6. 30	359,453	359,453	-	2021. 12. 31
2003. 6. 30	289,991	289,991	106,767	2022. 12. 31
2004. 6. 30	187,230	187,230	187,230	2023. 12. 31
2005. 6. 30	178,321	178,321	178,321	2024. 12. 31
2006. 6. 30	165,030	165,030	165,030	2025. 12. 31
2007. 6. 30	120,572	120,572	120,572	2026. 12. 31
2008. 6. 30	71,623	71,623	71,623	2027. 12. 31
2011. 12. 31	6,460	6,460	6,460	2031. 12. 31
2012. 12. 31	57,904	57,904	57,904	2032. 12. 31
	<u>\$1,493,763</u>	<u>\$ 1,493,763</u>	<u>\$ 893,907</u>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2001. 6. 30	\$ 248,132	\$ 248,132	\$ -	2020. 12. 31
2002. 6. 30	346,585	346,585	16,331	2021. 12. 31
2003. 6. 30	279,611	279,611	279,611	2022. 12. 31
2004. 6. 30	180,528	180,528	180,528	2023. 12. 31
2005. 6. 30	171,938	171,938	171,938	2024. 12. 31
2006. 6. 30	159,123	159,123	159,123	2025. 12. 31
2007. 6. 30	116,256	116,256	116,256	2026. 12. 31
2008. 6. 30	69,060	69,060	69,060	2027. 12. 31
2011. 12. 31	6,228	6,228	6,228	2031. 12. 31
2012. 12. 31	55,832	55,832	55,832	2032. 12. 31
	<u>\$1,633,293</u>	<u>\$ 1,633,293</u>	<u>\$ 1,054,907</u>	

(2)加州州稅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 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 之 年度結束日)
2005. 6. 30	\$ 171,904	\$ 171,904	\$ 171,904	2014. 12. 31
2006. 6. 30	159,098	159,098	159,098	2015. 12. 31
2007. 6. 30	116,230	116,230	116,230	2016. 12. 31
2008. 6. 30	68,883	68,883	68,883	2017. 12. 31
2013. 6. 30	14,074	14,074	14,074	2022. 12. 31
	<u>\$ 530,189</u>	<u>\$ 530,189</u>	<u>\$ 530,189</u>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尚未使用之加州州稅-虧損扣抵係為\$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0,351</u>	<u>\$ 90,04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5年度	201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 451)</u>	<u>\$ -</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201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6,255	55,810	\$ 4.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6,255	55,8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39	5,137	
員工分紅	-	213	
員工認股權	-	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8,194	62,169	\$ 4.47
	20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854	50,281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854	50,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	
員工認股權	-	1,3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854	52,196	\$ 3.20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註)及 JMI Management, LLC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4 月止及自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於西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註)購置上述之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終止相關租賃。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位於新北市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

本集團依前述租約約定，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13	\$ 12,9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77	51,908
超過5年	-	30,280
	<u>\$ 6,190</u>	<u>\$ 95,165</u>

註：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已取消公司註冊登記，並由 The Hattori Foundation 持續管理。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5年度	2014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24,215	\$ 46,0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017	27,64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7,641)	(5,345)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38,453)	(47,57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47,578	29,4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0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本期支付現金	<u>\$ 327,708</u>	<u>\$ 50,2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130,987

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60 天。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4,161	\$ 64,136
退職後福利	2,602	2,33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704	6,889
總計	\$ 85,467	\$ 73,3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51,159	\$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9,573	-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50	-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3	7,588	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公司廢水處理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61	\$ 16,0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西元 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順應產業趨勢加速開發產品，拓展產品線，並使銷售達規模經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57,386	\$ -	\$ 457,386	\$ -

2014年12月31日：無。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皆使用功能性貨幣，故未有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情形。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及國外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248。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未有受重大利率波動之情形。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

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1,390	\$ -
其他應付款	133,075	-
其他流動負債	11,3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48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16	127,1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6,851	\$ -
其他應付款	97,745	-
其他流動負債	10,5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68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47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20,164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成交均價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西元 201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西元 2015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201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本期發行		99,354
本期轉換	(9,7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0,311
期末餘額	\$	120,164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贖回與賣回權	\$ 120,164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56.36%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增加 7%時，將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13,848 仟元，股價降低 7%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15,455 仟元；若股價增加 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23,171 仟元，股價降低 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19,906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西元 2015 年度

	開曼群島	美國	台灣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659,943	\$ 14,848	(\$ 14,848)	\$ 1,659,94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	\$ 1,659,943	\$ 14,848	(\$ 14,848)	\$ 1,659,943
部門損益(註)	\$ 285,077	\$ 322,906	\$ 3,238	(\$ 319,129)	\$ 292,092
部門資產	\$ 2,237,209	\$ 1,942,584	\$ 21,846	(\$ 1,548,272)	\$ 2,653,367

西元 2014 年度

	開曼群島	美國	台灣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352,899	\$ -	\$ -	\$ 1,352,89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	\$ 1,352,899	\$ -	\$ -	\$ 1,352,899
部門損益(註)	\$ 160,840	\$ 204,917	\$ -	(\$ 188,917)	\$ 176,840
部門資產	\$ 1,217,249	\$ 1,147,762	\$ -	(\$ 921,771)	\$ 1,443,240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部門間之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亦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16,995	\$ 520,404	\$ 918,585	\$ 234,470
中國	607,179	-	229,245	-
台灣	312,793	11,258	182,390	-
其他	22,976	65,650	22,679	-
合計	<u>\$ 1,659,943</u>	<u>\$ 597,312</u>	<u>\$ 1,352,899</u>	<u>\$ 234,47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217,033	13%	\$ 427,762	31%
己公司	135,553	8%	3,540	-
乙公司	127,469	8%	132,957	10%
丁公司	120,405	7%	81,803	6%
	<u>\$ 600,460</u>	<u>36%</u>	<u>\$ 646,062</u>	<u>62%</u>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N	保證	Y	
I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 體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 宇通訊半導體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4,356	\$ 196,950	\$ 196,950	\$ -	\$ -	11.98%	\$ 410,891	N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原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本公司已於西元2016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依修訂後辦法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提高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該辦法尚待股東會通過。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koustis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66,667	\$ 9,403	1.31%	\$ 9,403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90,000	43,076	1.73%	43,07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條款或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屬蓋亞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美國環宇通訊 半導體有限公 司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CA 90505	2015年8月12日	\$ 243,597 (註)	\$ 243,597	The Hattori Foundation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移轉日期	不適用	參考市場價格行 情及專業估價機 構估價結果	營業使用	無

註：係包括土地價款146,158千元及建築物價款97,439千元。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1	環翰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 14,8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國	矽化鍍晶圓製造 銷售	\$ 403,975	\$ 403,975	100%	-	\$ 1,443,437	\$ 307,070	\$ 307,070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環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及研究 發展服務業	12,000	-	100%	1,200,000	15,238	3,238	3,23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董事長黃大倫

